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45 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少数民族人口迁移专辑】

【论 文】

南亚藏胞的二次迁移及其在欧洲的现状调查研究

李志农、高云松、邬迪、和淑清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状况分析

——基于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

涂宇杰、张龙龙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实证研究

——基于 2017 年东部地区流动人口调查数据

梁土坤

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及影响因素的定量研究

——基于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

杨 风、陶斯文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1922

【论 文】

南亚藏胞的二次迁移及其在欧洲的现状调查研究¹

李志农、高云松、邬迪、和淑清²

内容摘要: 国外藏胞,是我国华人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南亚向欧美国家的二次迁移作为一种普遍现象,是南亚藏胞改变自身命运的重要抉择。本文立足于南亚藏胞二次迁移至欧洲国家的历史过程与现状,对其成因与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以期能为做好我国的国外藏胞工作特别是南亚和欧洲的藏胞工作提供基础性研究成果并就藏胞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藏胞; 二次迁移; 南亚; 欧洲

一、问题的提出

1959年西藏发生叛乱,大量藏民受到国外分裂势力的煽动和达赖集团的裹挟,大规模越过边境,追随达赖迁移至印度、尼泊尔等南亚国家。但是在移居国内,他们无法获得公民身份,甚至难以获得难民身份³,大部分只能在定居点内生活,生计和生活都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近年来,这些在印度、尼泊尔等国生活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后的藏胞⁴及其后代,经过了家庭的数代积累,越来越多地向欧美国家二次迁移。

本文所指的“二次迁移”,并非完全意义上指代海外藏胞移居的次数,而是用以表述他们经历了初次迁移并定居下来数年或数十年后,立足于一段较长时间的资本积累,向欧美等发达国家进行再迁移的过程。“二次迁移”现象在海外藏胞中普遍存在,大部分现居于欧美国家的藏胞移民都是二次迁移的结果。

国外藏胞,是我国华人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其二次迁移情况,是做好国外藏胞工作的重要基础。我们在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期间,在印度的喜马偕尔邦、卡纳塔克邦、西孟加拉邦、北阿坎德邦,尼泊尔加德满都、博卡拉、木斯塘等地的多个藏胞定居点多次就藏胞的生活现状进行了专题的调研,共计200余天。2019年7月-9月,我们以比利时安特卫普为中心,同期走访了瑞士苏黎世、荷兰阿姆斯特丹等地,深入了解了海外藏胞从印度、尼泊尔等国至欧洲各地二次迁移及迁移后的基本状况。

¹ 本文刊载于《世界民族》2020年第4期,第10-20页。

² 作者:李志农,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高云松,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邬迪,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和淑清,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³ 依据印度移民局政策,在印藏胞被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1959年以前进入印度的在印藏胞,称为临时难民(temporary refugee),享受印度政府提供的难民福利待遇;第二类是临时难民在1987年以后生育的子女,也享受印度政府的难民福利待遇,但难民证需一年一签,手续极其繁琐;第三类是2003年5月30日以后进入印度的在印藏胞,被归为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由当局(FRRO/FRO——外国人登记处)发给注册证明,不享有印度政府的难民福利待遇。关于入籍问题,印度政府规定,1985年以前在印度出生的藏胞,可以申请获得印度的身份证,1985年以后出生的,如父母双方都有印度的身份证,其子女方可办理。但在西藏出生的,则不得申请。由于达赖集团呼吁藏民保持难民身份,否则西藏的同胞“会失去希望”,所以,大部分难民并没有印度的身份证。在尼泊尔,1959年前后被达赖裹挟而来的这批藏族及其他第二代、第三代子女,能够获得尼泊尔的身份证,他们有能够像其他尼泊尔公民一样,拥有购房、购买土地等权利。而80年代后来到尼泊尔的藏胞,大多只能拥有难民证。而在1993年,尼泊尔政府停发了难民证,并规定,1993年以后出生的藏胞和1993年后才来到尼泊尔的藏胞,不得再拥有难民身份。

⁴ 根据中央统战部对国外藏胞的定义,“凡居住在国外,没有加入外国籍的我国藏族,被统称为‘国外藏族同胞’,简称为‘国外藏胞’,已加入外国籍的国外藏人,统称外籍华人”。本文从广义上将“国外藏胞”和藏族华人统称为国外藏胞。而本文中的“南亚藏胞”指迁移到南亚国家的藏胞。

二、南亚藏胞向欧洲迁移的历史追溯

南亚藏胞向欧洲迁移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 60 年代，而瑞士是最早接纳“流亡藏人”的欧洲国家。自 1960 年起，瑞士实业家艾希曼与达赖喇嘛达成协议实行“收养藏族儿童运动”，将跟随达赖集团居住在达兰萨拉“西藏流亡儿童收容所”的藏族儿童送到欧洲。据统计，从 1961 年 8 月到 1964 年 3 月，共有 8 批 154 名藏族儿童被送至瑞士，¹ 这些孩子年龄在 3-7 岁之间。瑞士政府以儿童村、家庭收养、藏人定居点三种形式接纳这些藏族儿童。也有报道称，第一批去西方国家定居的藏胞是 1961 年 4 月 1 日在瑞士红十字会帮助下，从尼泊尔前往瑞士的 39 名藏胞。²

1963 年 3 月，瑞士议会批准允许 1000 名“流亡藏人”入境，其中包括很多跟随父母的儿童。1963 年，“西藏流亡政府”还从贵族家庭中遴选了 10 名幼童到德国，期望他们在西方接受良好的教育，成为医生、工程师、建筑师、教师等，等到西藏“自由独立”后，他们将构成“国家中坚力量”。但事实上，这 10 名藏童全部留居了欧洲。³ 有报道称，“早在 1968 年，一项调查就显示，几年前被收养的 158 名藏童中已有 70% 忘记了藏文和藏语，只有 10% 的人勉强还能听懂和讲藏语。”⁴ 50 余年过去了，从目前情况看，第一批从南亚迁移到欧洲的藏胞几乎都留在了当地，无论是族内通婚还是与当地人结婚，各方面都基本上实现了本土化，并融入当地社会。

1984 年以后，流亡藏胞只能按照常规形式申请避难，但仍有很多来自印度和尼泊尔的藏胞以家庭团聚形式定居欧洲。⁵ 1989 年之后，西方国家相继颁布给予从中国出境的所谓“政治难民”以特殊居留的政策，吸引了大批南亚藏胞迁移欧美国家。近年来，依旧有越来越多的南亚藏胞以不同的原因和不同的方式迁移到欧洲。如今，瑞士已发展成为欧洲最大的藏人社区，英国则是欧洲的第二大藏人聚居区。除此之外，欧洲的比利时、荷兰、法国、意大利以及北欧都相继接收了部分藏人。⁶

三、南亚藏胞的二次迁移

二次迁移至欧洲的藏胞，按代际和出生地差异可分为三类，分别为藏 1 代、藏 1.5 代和藏 2 代。⁷ 藏 1 代指出生在中国，先迁移到南亚后再次迁移到欧洲的藏人群体；藏 1.5 代则是父母为藏 1 代，出生在南亚，跟随父母或者独自迁移来到欧洲的藏人群体；而藏 2 代指那些父母为藏 1 代或藏 1.5 代，出生在欧洲的藏人群体。在这些进行二次迁移的群体中，僧人很少，大部分都是

¹ 杨晋：《透视“藏族孤儿”事件》，载《世界知识》2013 年第 22 期，第 59-61 页。

² 《17 万海外“流亡藏人”调查》，载大众网 http://www.dzwww.com/synr/sd/200903/t20090318_4341711.htm，2020 年 1 月 19 日。

³ 根据 2018 年 10 月，在尼泊尔博卡拉对瑞士藏胞 WDCR 的访谈，WDCR 就是十个孩子中的一个。

⁴ 中国广播网：外交部发言人强烈谴责达赖集团制造“藏族孤儿”事件。

⁵ 赵光锐：《历史追溯与现实关切：德国学界西藏研究的新进展》，载《国际政治研究》2014 年第 6 期，第 40-52 页。

⁶ 《17 万海外“流亡藏人”调查》，载大众网 http://www.dzwww.com/synr/sd/200903/t20090318_4341711.htm，2020 年 1 月 19 日。

⁷ 对第二代藏人的界定存在分歧。一般意义上的理解是，出生和生长在国外的藏人就是第二代或第三代藏人。瑞士统计局对第二代外国人的界定是，出生在瑞士并保留了原有国籍的外国人，据此，很多在瑞士出生但已经加入瑞士籍的藏人将不被看作是第二代藏人。流亡藏人一般将 1959 年流亡印度和尼泊尔等的藏人看作是第一代，跟随他们的儿童或出生在国外的子女便是第二代。但是，2011 年，“西藏流亡政府”首席部长桑东仁波切对第二代藏人的明确界定是，所有来自西藏（即出生在西藏的）藏人都是第一代，他们在西藏之外生育的子女是第二代，以此类推。本文中对藏 1 代、藏 1.5 代、藏 2 代的划分仅仅是因本调研需要根据代际和出生地的差异划分。

俗人，而且多以青年人为主。

就二次迁移的具体过程而言，除少部分人以家庭团聚等理由能以合法手续入境之外，大多数藏 1 代和藏 1.5 代基本采取非法方式入境，入境后再以难民身份申请居留并入籍。

在尼泊尔和印度，有许多经营出国业务的公司，去欧洲国家（例如法国）费用是 170 万印度卢比。这一笔出境业务费一般会存放在较大的寺院里，由寺院进行担保，随后等待出国的机会。进行二次迁移的藏人基本上都是一批人一同出去，一般会经由一些如泰国、迪拜等小国家进行中转。例如藏胞 JM 和他的朋友就是通过曼谷中转的，他们在曼谷等待了一两个月的时间拿到了前往国的签证（这些证件都是假的）后前往目的地，待安全入境后，寺院就会把费用支付给中间人。1993 年出生的 QP 在 15 岁时用假护照出境，历经 7 个多月，花费了 180 万印度卢比成功入境到欧洲。他先后辗转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土耳其、希腊、意大利、瑞士、法国等国，最后才抵达目的地比利时安特卫普与早年到达的叔叔团聚。

从迁入国的选择上看，在 20 世纪由于瑞士拥有高福利待遇和较为优待的难民政策，大多数迁移的藏胞都选择到瑞士去，瑞士也因此成为了欧洲最大的藏人聚居地。但从近几年的发展看，瑞士接收难民的名额接近饱和，想要入籍也越来越困难，至少需要待满 15 年以上的时间。因此目前首选较多的是比利时、法国等移民政策相对宽松、社会福利条件也较好的国家，也有部分选择去英国、荷兰等国。

四、二次迁移的原因分析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南亚藏胞带着不同的诉求和理由来到欧洲，其移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法律地位明确，可以解决身份问题。

金斯利·戴维斯（Kingsley Davis）曾指出，“移民是政策的产物”¹。南亚国家和欧洲国家在对待藏人移民的政策上差异巨大，这是驱使南亚藏胞进行二次迁移最关键的限制性因素。居住在印度和尼泊尔的藏胞，面对的最大困境是没有合法身份——不仅没有公民身份，甚至连难民身份都难以得到。在印度，1985 年以前在印度出生的藏胞可以申请获得印度的身份证；1985 年以后出生的，如父母双方都有印度的身份证，其子女也可申请办理身份证。但由于达赖集团呼吁藏民保持难民身份，大部分难民并没有印度的身份证。而且在西藏出生的藏胞也没有权利申请身份证。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来到印度的一位藏族生意人就这个问题谈到：“我们享受不到权益，不能买土地，也不能贷款，更难找到好工作。我们没有印度的身份证，只有需要每年续签一次的居住证；虽然可以申请印度的国籍，但是很难。”² 此外，还有更多的印度藏胞担心，一旦十四世达赖喇嘛去世，印度对藏人的政策还可能会有更糟糕的变化。

在尼泊尔的藏胞也面临类似的身份困境。1959-1989 年抵达尼泊尔的藏胞允许留居尼泊尔，但依旧存在政治和经济权利有限、法律地位不明的问题。而 1989 年后进入尼泊尔的藏胞，在法律上属于非法外国人，没有开设银行账户、购买不动产、获得驾驶执照、乘机、甚至是聚会等权利。这样的身份困境导致他们在尼泊尔就业困难、生活不便、权益得不到保障，对未来也充满迷茫。

相反，在欧美国家的情况则完全不同。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称《日内瓦

¹ K. Davis, "social science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M. S. Teibelbaum and J. M. W eds., *Population and Resources in Western Intellectual Traditions*, New York: The Population Council, 1988, p. 259.

² Jessica Falcone and Tsering Wangchuk, " 'We're Not Home': Tibetan Refugees in Ind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dia Review*, vol. 7no.3, 2008, pp.164-199. 文中原话为：“We aren't Indians. We don't get benefits. We can't buy land. There is no Indian citizenship for us. There is only a residential certificate that we have to renew once a year. We can't take loans, no buying lands, and we can't get good jobs. You can apply for Indian citizenship, but it's very difficult to get.”

公约》和 1967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二次迁移至欧洲的藏胞直接获得难民身份，可以享受到迁入国相关难民政策所规定的所有权利。而且，他们可以通过在迁入国居住，找到稳定的工作，根据不同国家的相应政策，居住满一定的时长可以获得该国的公民身份，从而可以享受完全的公民待遇。

在尼泊尔的藏胞 LS 次登谈到未来的打算时，说道：“想去法国，正准备要办手续。如果在那边能够待够两三年，就可以得到法国的护照了，到时候再把家接过去。”¹ 由此可以看出，获得身份和合法地位是吸引南亚藏胞二次迁移的重要因素，而且到一定阶段能以家庭为单位定居在欧洲，不再是个人。藏胞 JY 在到达比利时安特卫普后成为了一名中餐馆的厨师，由于不久后与一位已获得比利时国籍的藏胞结婚而大大缩短了获得公民身份的时长；目前，他们拥有自己的房产、汽车，妻子经营着一家咖啡店。

（二）薪资收入高、就业机会多、生活水平大幅改善。

莱文斯坦（E. G. Ravenstein）在 19 世纪就对移民及其规律进行一般性研究，他在《移民的规律》一文中指出，人口迁移常常以经济动机为主。新古典主义经济理论的代表人物迈克尔·多德罗（Michael Todaro）认为，移民的根源在于国家之间的工资差距，移民通过理性的经济计算，为了获取更高的劳动报酬而选择迁移到新的地方，而且所获报酬也将抵消迁移成本²。生活在印度和尼泊尔的大部分藏胞，由于没有合法身份，能够获得的就业机会非常有限，工资报酬也较低。为了寻求更好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水平，大部分南亚藏胞选择二次迁移至欧美国家。

在印度和尼泊尔的藏胞几乎没有资格进入政府部门工作，只能在像藏毯厂、小卖店、食品加工厂、藏医院等企业和工厂打工，或者自行经营零售店、文玩店和餐饮店等，也有个别在当地做向导。但是近年来，定居点内的手工业企业明显衰落甚至倒闭，导游和向导许可证又被规定仅限于公民，藏人的就业问题愈发严峻。在这样的情况下，在印度和尼泊尔的藏胞的思想观念和具体实践都发生了改变。“以前的西藏，每个家庭都会送一个孩子去寺庙里当和尚的。但是现在，国外的藏族家庭，没有人送小孩到寺庙了，每个家庭都会送一个孩子到欧美去赚钱。”³ “尼泊尔、印度的藏胞，特别是年轻人越来越少，去欧美国家工作和生活都被认为是最有效最体面的道路”，一位在尼泊尔加德满都泰米尔区经营书店的藏胞告诉我们。

以在比利时境内的第一代藏胞为例，他们在薪资收入、基本待遇等方面都较之在印度或尼泊尔有了很大的改观，生活水平也大为提高。来比利时的第一代藏胞一般从事清洁工、餐馆帮厨、照顾老人、快递公司打包等体力活，他们每天工作 8-10 个小时，时薪 15-18 欧元，一周工作 6 天，每个月税后可以赚到 1800 欧元左右。也有许多藏胞在华人开的餐馆打工，或者自己在唐人街经营餐馆。这样一方面可以用汉语交流解决沟通障碍问题，另一方面在中餐馆打工报税少一些，拿到手的工资更高。例如 ZJM 在餐馆当帮厨，一天工作 10 个小时，一周上 6 天班，一个月工资税后 2000 多欧元。⁴ JYQP 在比利时最大的华人餐厅 Hechii 当厨师，一个月工资税后 2800 欧元。⁵ 这批二次迁移到欧洲的藏胞，尽管工作辛苦，但就业相对容易、收入也较稳定。

（三）社会福利高，生活条件好，基本生活有保障。

欧洲国家在对待难民问题的立法和实践起步较早，除了上文提到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欧盟和欧洲各国的难民法律制度相对完善。在欧洲，不仅在欧盟层面上针对难民问题有法可依，各国的国内立法也进行了补充，大部分国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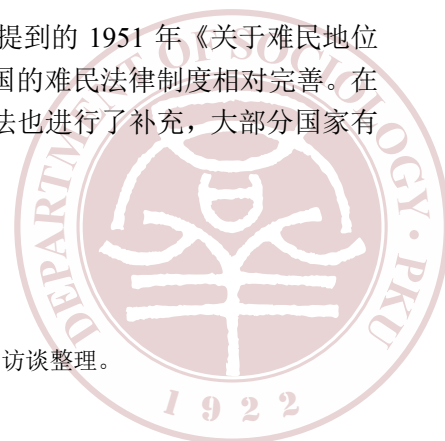
¹ 根据 2017 年 8 月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宝塔区域对 LSCD 的访谈整理。

² 位秀平、杨磊，“国际移民理论综述”，《黑河学刊》2014 年第 1 期。

³ 根据 2017 年 8 月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宝塔区域对 LSCD 的访谈整理。

⁴ 根据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比利时安特卫普唐人街餐馆对 ZJM 的访谈整理。

⁵ 根据 2019 年 9 月 2 日在比利时安特卫普 Matheus Corvensstraat 对 JYQP 的访谈整理。



专门的难民法，并且在福利待遇和安置措施方面有明确的规定。¹ 2004 年的《欧盟难民保护指令》明确规定了难民可获得的庇护权、居留权、境内迁徙权、工作权和受教育权、获得医疗保障等权利，保证他们在各成员国能够享受最低限度的救济。² 虽然各国在具体实施时的方案、收容标准和接纳容量各有差异，但是对于南亚藏胞而言，迁入国所提供的福利救济已能满足他们的基本的生存需求，这也是他们二次迁移到欧洲的原因之一。

目前，以难民身份居住在比利时藏胞每人每月都得到 800 欧元的救济，在居住、医疗、就业和子女上学等方面也有较好的保障。这些政策，在诸多方面保障了他们生活的稳定。而这样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在印度和尼泊尔是没有的；印度藏胞 DB 说：“我们在印度没有未来。我想去法国，待四五年左右就可以入籍，那边生活费会由政府出。法国政府比较支持和关心我们，待遇也不错。”³

五、二次迁移藏胞在欧洲的基本现状

目前越来越多的南亚藏胞以入籍为目的，或以个人、以家庭为单位来到欧洲，尽管不同代际、不同国家的藏胞在的生活状况有所差异，但总体情况仍趋于一致。在下文中，我们将从人口分布、职业选择、婚姻家庭、政治参与、社会生活、宗教信仰等方面就其现状进行分析。

（一）人口与分布

关于当前在欧洲藏胞的人口总数，没有明确的具体数据，而且数据的来源也不同。2010 年 12 月 4 日，“流亡政府”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普查结果：海外藏胞总数 127935 人，其中印度 94203 人，尼泊尔 13514 人，不丹 1298 人，其余 18920 人分别居住在其他不同国家和地区。⁴ 然而，具体有多少藏胞生活在欧洲国家仍无法确定。联合国难民署（UNHCR）研究员 Anne-Sophie Bentz 和 Dekyi Dolkar 根据西藏驻欧洲办事处以及欧洲藏人社区向他们反映的情况，在他们 2010 年的报告中对欧洲各国的藏人人数及其地理分布进行了统计：欧洲的藏人超过 7000 人，其中法国约 500 人；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差不多 4000 人；德国略超出 400 人；奥地利 190 人。这些数据虽然不是由官方提供，但却是由欧洲居住国的藏人向联合国难民署提供的，大体上能反映藏人在欧洲的人口规模及地理分布情况。⁵

在欧洲的藏胞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为藏族难民，即 Tibetan refugees，他们在欧洲居住国的人口统计中以难民身份出现。二是拿到欧洲居住国公民身份的藏胞，即 Tibetans who have adopted the citizenship of their European country residence，这部分人不会以藏族人的身份出现在欧洲各国的人口调查中。因此，要想从欧洲各国的人口统计部门获得能够反映欧洲藏人真实情况的人口数据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⁶

据定居在比利时安特卫普的藏胞介绍，比利时目前大概有 4000-5000 名藏人，是欧洲藏族定居最多的国家之一；他们分布在比利时各地，人数最多、最集中的是在比利时港口城市安特卫普。⁷ 在欧洲，藏人的居住格局比较分散，没有特定的藏人安置点。而且为了寻求更好的就业机会，他们几乎都会选择在大城市的社区内居住，而不会去到小城市或乡村。虽然藏人并没有特定的聚居区域，但他们会大致居住在几个相邻的社区，由同一个地方迁移过来的藏胞往往会聚集在一个

¹ 熊成：《论中国难民法律制度的完善——以欧洲主要国家难民法律制度为例》，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 年。

² 霍西翔：《论欧洲难民危机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

³ 根据 2017 年 8 月在印度对 DB 的访谈整理。

⁴ “藏人流亡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另一数据是海外藏胞总数 128014 人。其中印度、尼泊尔、不丹的人数相同，只是居住在其他国家的藏胞人数增加为 18999 人（详见 <http://tibet.net/about-cta/tibet-in-exile/>）。

⁵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279-283.

⁶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279-283.

⁷ 根据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比利时安特卫普唐人街餐馆对 WJM 的访谈整理。

社区内居住，因为相互临近便于彼此照应。

（二）生计和职业选择

二次迁移来欧洲的藏胞在生计类型和职业选择上，会因为代际和迁移时间的不同而产生差异，而且每个居住国向他们提供的机会和条件也有不同。

瑞士是最早接纳南亚藏胞的欧洲国家，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第一批藏胞来到瑞士以来，目前已经有三代藏胞在瑞士出生。第一批藏胞主要是在工厂等地方做体力活，而现在越来越多的藏胞在瑞士银行和保险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也有的做到了蓝领阶层。¹ 而在法国和德国的情况又有些不同，来到法国和德国的主要是近十几年来迁入的年轻藏胞，他们大多数都在经营餐馆和民族产品商铺，还有越来越多的藏胞参与到服务业，包括在酒店和餐馆工作，以及照顾老人或幼儿等。还有一些在欧洲出生接受了良好教育的藏胞有些从事了医生工作，有些则从事计算机行业。

2

从这三个国家的例子也可以看出，经过几十年或者几代人在欧洲居住的积累，通过获得当地公民身份和更优质的教育条件后，下一代藏胞能拥有更好的就业前景。从在瑞士的第一代藏胞主要从事体力活，而有的第二代、第三代就能从事高管职务的转变上可以体现得很明显。

（三）婚姻家庭与子女教育

目前在欧藏胞的婚姻形式有藏-藏、藏-汉和藏-欧三种，主要以藏-藏和藏-汉两种形式居多。尽管这些藏胞的祖籍来自中国的西藏、青海、四川等不同地方，在南亚时也分散在印度、尼泊尔等不同国家，他们说着不同的藏语方言，信仰不同的藏传佛教派别，但因为欧洲藏胞的社交圈不大，藏胞彼此之间通婚的比例还是占大多数。在藏-藏联姻形式中，一种比较常见的情况是在欧洲的藏胞回南亚找在当地的藏胞结婚，然后再把对方带到欧洲国家。也有少部分藏胞与欧洲人通婚。

以难民身份入境者如果与已拥有国籍的藏胞结婚，婚后 5 年或者有孩子之后可以申请入籍，孩子也自动获得该国国籍。入籍的藏胞还可以把自己在境外的家人带来并获得国籍。一旦获得国籍，不仅对于他们，还对下一代的生活保障都有很大的益处。

在欧洲的藏人孩子的学习情况主要包括义务教育课程学习、藏语藏文学习和其他的兴趣班学习三类。在比利时出生的藏族小孩与当地其他孩子一样，可以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义务教育，并且每人每月有 200 欧元的补贴。如果想要学绘画、足球等兴趣班也比较便宜。老家在青海的 WJM 上小学的儿子在课余时间学习踢足球，每周两次，全年 100 多欧元（约人民币 800 元），交保险后学校还会退 30 欧元。对于出生在比利时的藏族孩子而言，荷兰语或法语是他们的母语，藏语往往在家中随父母习得，但就大多数藏二代而言，即便能够听懂藏语，但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及本地化程度的加深，会说和愿意说的比例也在逐渐下降。如果说，藏语的习得主要来自于家庭的熏陶，而藏文的学习，则须通过只在周末上课的藏文学校。比利时安特卫普的藏文学校大概有 100 名左右的学生，布鲁日的有 26 个藏族小孩，按文化程度分年级授课，课程时间为每周六从上午九点至下午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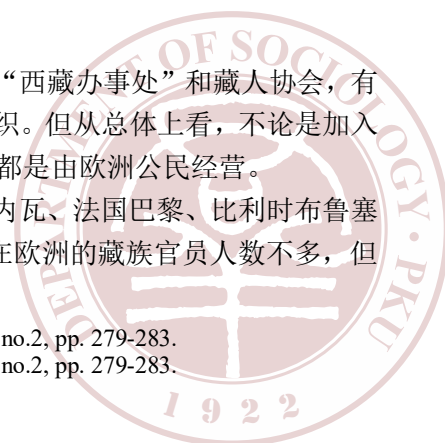
（四）政治参与和社会活动

在欧洲，负责管理和组织藏人活动的机构和组织主要有欧洲“西藏办事处”和藏人协会，有藏传佛教寺院和佛教中心，还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支持西藏的组织。但从总体上看，不论是加入各类组织还是参加活动，在欧洲的藏胞的参与程度都不高，基本都是由欧洲公民经营。

“西藏流亡政府”在欧洲设有 4 个办事处，分别位于瑞士日内瓦、法国巴黎、比利时布鲁塞尔以及英国伦敦，由大约 10 位流亡政府的官员负责管理。虽然在欧洲的藏族官员人数不多，但

¹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 279-283.

²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 279-283.



欧洲藏人通过办事处与“西藏流亡政府”进行接触，其工作方式某种程度上与领事馆相似。在欧洲的藏人可以在这4个办事处进行登记，以自愿捐款的形式缴纳税款，并在藏人大会中选举投票等。¹

一些藏人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欧洲也有办事处及代表官员，他们提供了一个除官方政治结构以外的松散的以及非正式的藏人网络。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西藏青年大会”（the Tibetan Youth Congress）以及“西藏妇女协会”（the Tibetan Women Association）。“藏青会”在挪威、法国和瑞士设有地区分支机构，其成立的主要目的就是为“西藏独立事业”培养后备力量，自建立之日起就不断制造暴力和恐怖活动，它们主要由境外“流亡藏人”组建，尤其是包括一些抱有极端政治观点的年轻人，本质上属于达赖集团的激进组织。这些组织常以敏感时段作为其主要活动时间，其中，3月10日（1959年达赖集团发动叛乱的日子）、7月6日（达赖喇嘛生日）、9月27日（1987年拉萨暴乱日），是它们开展活动的重点时间。除此之外，这些组织每年都会根据中国领导人的出访安排、国际大型会议的召开情况、重大国际事件发生之际临时制定“援藏”活动计划。

另外，还有一些支持西藏的组织，在政治上最活跃的两个组织是“自由西藏学生运动”（Students for a Free Tibet）和“西藏之友”（Friends of Tibet）。“自由西藏学生运动”是一个由世界各地的青年和活动家组成的以分会为基础的网络，具有较强的政治色彩，总部设在纽约，在欧洲有16个分会，主要集中在欧美各大专院校。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慈善机构，例如在英国的Rogpa，在法国的“西藏儿童援助组织”（Aide à l'Enfance Tibétaine），以及在荷兰的“桥梁基金会”（Bridge Fund），他们的目标是帮助藏人在教育领域的事业以及西藏游牧地区的文化事业。这些支持西藏的组织的特点是，他们大多是由欧洲公民管理和经营，藏族不参与其中。²参与观察显示，某些参与激进组织的活动者，大都是受到集体行动的裹挟，对大多数的藏胞而言，参加政治活动，更像是参加一次呼朋唤友的聚会或一场去日内瓦的旅行。

藏胞在欧洲存在的另一个面向是广泛的藏传佛教寺院和藏传佛教研究中心，如建在意大利的Pomaia佛教中心，它是欧洲规模最大的佛教中心，位于巴黎附近的研究机构Rigpa，由Sogyal仁波切掌管，是具有教学、研究和冥想职能的藏传佛教中心。以上这些寺院或中性，多由欧洲人经营，而这些中心的佛教徒实际上也大都不是藏人。

（五）宗教信仰

藏传佛教在欧洲的传播时间较早，格鲁、噶举、萨迦、宁玛各派都有传播，但在欧洲影响最大的，仍首推噶举派，在英国、法国、德国、奥地利、意大利、荷兰、比利时、挪威、瑞典、芬兰、丹麦、希腊等国都有分布。³由于历史的原因，许多藏传佛教寺院是由跟随达赖喇嘛出境的“流亡”僧侣建立，并用于一定的政治目的，如瑞士苏黎世的Rikon寺。但随着西方国家对西藏问题的关注度的下降，这些寺院失去了政治上的利用价值，也逐渐转型为旨在保护和传播藏传佛教文化、开展藏学和佛学研究的场所。还有一些寺院增加了新功能，如瑜伽、冥想等。

对在欧洲藏胞的宗教信仰情况的分析主要从僧人和俗人两个群体角度展开。20世纪中期以后，大量藏传佛教的僧侣走出国门，来到了西方传播佛法。他们采用各种方式使藏传佛教在当地社会扎根，主要包括设立静修中心、沿袭传统建立寺院、创建兼有修习和研究性质的学院、创设出版社，以及创办杂志、会刊、通讯等等。其中，设立静修中心或坐禅中心是影响力最大、最适应西方社会的一种方式，也是藏传佛教高僧们最常用的一种方式。⁴几十年间，大量的静修中心在欧美国家建立起来，掀起了一股修习藏传佛教的热潮。但是近十几年来，从南亚迁移到欧洲的

¹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 279-283.

²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 279-283.

³ 参见黄维忠：《佛光西渐：藏传佛教大趋势》，青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71-72页。

⁴ 参见黄维忠：《佛光西渐：藏传佛教大趋势》，青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0-41页。

僧人为数不多，传播藏传佛教的功能性减弱，越来越多的欧洲寺院和佛教中心也基本由欧洲公民经营管理。

而就迁移到欧洲和普通藏胞而言，虽然大部分仍然信仰藏传佛教，但是在平时的生活中少了很多在中国和在南亚时的宗教仪式和活动，去寺院和佛教中心的次数也不多。另外，在欧洲的藏胞家庭也会不再像传统的藏族家庭一样把家里的一个孩子送到寺院当僧人。对于他们来说，藏传佛教里的很多教义被当成了生活哲学和为人处世的道理和原则。而也有少部分融入欧洲社会较快，或者与欧洲人结婚的藏人和在欧洲新出生的儿童开始信仰基督教。

六、二次迁移的基本特征分析

（一）以初期资本积累和借贷为前提

虽然欧美国家经济发达，有更好的工资待遇，其中一些国家还有较高的社会福利，但对于经历了初次迁移的藏人来说，前往欧美国家的巨额费用仍然是他们难以逾越的一道坎。因此对于南亚藏胞而言，需要靠十几二十年或者是几代人的资本积累，才能够达到足以支撑自己进行二次迁移的经济实力。再加上在印度和尼泊尔等国的工资收入低，有些藏人在二次迁移时选择贷款的方式，到了欧洲获得高收入以后再偿还。另外，来自于在中国的父母、兄弟姊妹的经济支持也为他们的二次迁移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支持。有藏胞坦言，“把钱借给他们偷渡移民比借钱做生意稳当得多，一旦偷渡成功后几年欠款就能还清，而做生意亏本的风险太大。”¹

2018年7月，我们在尼泊尔博卡拉市的藏人定居点的调研中发现，定居点约75%以上的藏人已移居加拿大或者欧美其他国家，为数不多的几个年轻人也正在筹划着出国。而他们办理出国手续的费用，基本得益于家庭的支持，其中不少是来自于早先去欧美的亲友的帮助或一些西方人士的赠予和资助。

（二）以非法入境、合法滞留为主要方式

绝大部分从南亚二次迁移到欧洲的藏人在初次进入欧洲时都是以非法方式入境，他们通过寻找中间人花昂贵的费用办理假证件，以偷渡的形式花费较长时间辗转多国来到欧洲国家。但是一旦入境，他们就能以难民身份合法滞留；并且随着居住的时间增长和工作生活的相对稳定，待够一定的年限以后还能获得所在国家的公民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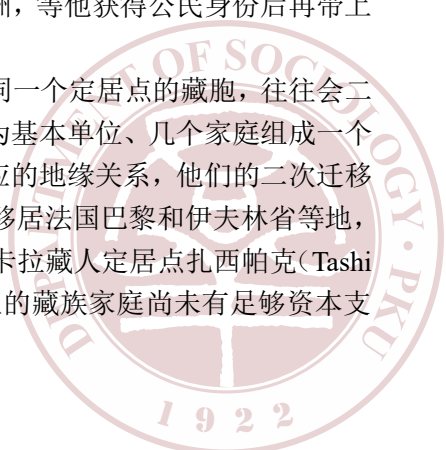
在欧洲国家的难民和移民政策下，从南亚二次迁移到欧洲的藏人虽然以非法方式入境，但是入境后可以合法滞留和生活，而后他们的家人和孩子来到欧洲也可以获得合法身份，所以来到欧洲的藏人数量也因此越来越多。

（三）以亲属网络为迁移纽带

藏胞社会基本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资本分配，如果某一核心家庭成功二次迁移，也会资助其他亲属移居国外，反之亦然。所以有亲属生活在欧美国家的藏胞家庭，更容易成功地进行二次迁移。而对于更多的家庭而言，一般是一个家庭先攒钱送一个孩子去欧洲，等他获得公民身份后再带上在南亚的家人一起迁移过去。

这一基本特征也衍生出了另一个结果：在初始迁居地生活在同一个定居点的藏胞，往往会二次迁移至同一个国家或地区。这是由于初次迁居时，也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几个家庭组成一个藏人社区。在维持血缘纽带的同时，家庭与家庭之间也获得了相应的地缘关系，他们的二次迁移也常常选择同一个目的地。如尼泊尔博达哈地区的藏胞，大部分移居法国巴黎和伊夫林省等地，形成了以家庭为单位、兼具地缘性的群体效应，而居住在尼泊尔博卡拉藏人定居点扎西帕克（Tashi Palkhiel）的藏胞，大多移居加拿大的多伦多市。虽然有些在南亚的藏族家庭尚未有足够资本支

¹ 根据2018年10月27日在尼泊尔博卡拉对藏胞ZXCR的访谈。



持再次迁移，面临许多无法选择的困境，但家庭始终是能够支撑他们进行二次迁移的关键因素。

（四）经济目的逐渐取代政治目的

目前，影响南亚藏胞二次迁移的最主要因素是在欧洲获得身份、获得较高工资收入、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以摆脱在南亚的各种困境。而在以前，一些藏胞来到欧洲，除经济因素或为家庭团聚外，也会有一些出于政治目的。因为如果他们获得居住国的公民身份，就可以更容易地提出西藏问题，并且通过国际媒体的关注和跨国社会网络的传播，扩大其辐射范围，增强其政治影响力。在过去的欧美国家，“藏青会”、“藏妇会”等“藏独”极端组织十分活跃，常常利用金钱等手段诱导藏胞参与分裂国家的政治活动。一些抱有极端政治观点的年轻人，也图谋迁移至欧美国家以便更便利地参与政治活动。

但是在近十几年来，达赖集团在欧洲的影响力越来越小，在欧藏胞已经脱离了“西藏流亡政府”的管控，更多的藏胞也通过多渠道了解认清了真相，对政治事务的关注度也越来越低，参与的人数也大为减少。如在欧洲管理和组织藏人活动的组织和机构也越来越多由当地公民经营，反而藏人管理和参与的极少。

（五）对中国的认同增强和对十四世达赖喇嘛的态度转变

在二次迁移之前，藏胞在南亚主要以定居点的形式集中居住。由于定居点受到“流亡政府”下辖机构的管理，不得不接受其歪曲历史、丑化中国的政治宣传，在定期举行的集会活动中也会受到“藏青会”等激进“藏独”组织的思想渗透，因此他们对于中国的认识也受到了严重的扭曲。但在移居欧洲后，当藏胞们摆脱了定居点式的藏人集中居住模式和“西藏流亡政府”的直接管控，摆脱了“藏独”势力建构起来的历史叙事，并借助网络媒体重新审视中国之后，便开始以一个更加公正和平和态度看待中国，甚至有些藏胞希望回到祖国定居。此外，改革开放后我国日新月异的发展和进步，也促进了藏胞们对中国的认同。“我的父母和弟弟都在四川甘孜，他们生活都很好。我当年是听信了我叔叔的话才来这里的，现在后悔死了，我以后还是要回中国去的！中国现在那么强大，我们和其他国家的移民在一起的时候，说我们是中国人，别人看我们的眼光都不一样”¹。

欧洲藏胞对中国认同的增强不仅体现在思想观念上，还体现在对就职公司、交往对象的选择和对中文学习的态度上。以比利时为例，为数众多的藏胞供职于华人开设的餐馆、超市或者公司，他们认为，“为华人老板工作，语言上无障碍，文化上好沟通，早走晚到一点也不像欧洲人那么死板，遇到什么问题，华人老板也更能给予理解和帮助”，“和华人交往，有天生的亲近感，思想和观念更一致，更容易交朋友”²。现在有越来越多的藏胞开始利用网络学习中文，甚至有藏胞专门送孩子到唐人街上的中文学校学习中文，他们认为，“懂中文能够有更多的就业机会，也能挣到更多的钱，回中国去也会更方便些”。³除此之外，更有一些藏胞已积极投身到了家乡的实业或公益事业中来。藏胞 DZ 出生在四川甘孜，后被一对德国夫妇收养，现定居瑞士。1993 年起，他在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⁴的支持下相继在西藏拉萨市和云南香格里拉市建起了两个保育院，并成为云南省海外联谊会理事。藏胞 SZ，出生于瑞士，是瑞士 Generalista 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创始人，2004 年回到其父亲的家乡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创办了高原精酿工艺啤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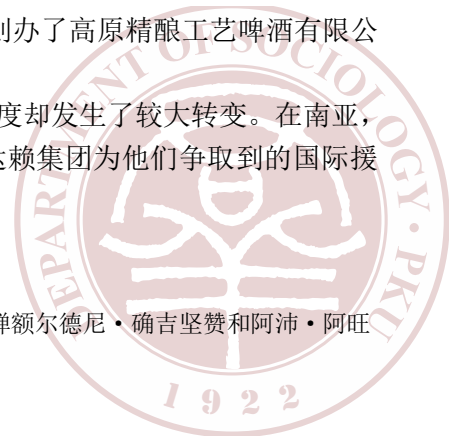
欧洲藏胞在对中国认同逐渐增强的同时，对于达赖集团的态度却发生了较大转变。在南亚，由于身份限制等原因，藏胞们的基本生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达赖集团为他们争取到的国际援

¹ 访谈时间：2019 年 9 月，访谈地点：比利时安特卫普，访谈人：ZM。

² 访谈时间：2019 年 9 月，访谈地点：比利时安特卫普，访谈人：NMBS。

³ 访谈时间：2019 年 9 月，访谈地点：比利时安特卫普，访谈人：ZM。

⁴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是 1987 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和阿沛·阿旺晋美共同发起创建的。



助，也视达赖集团为引领藏人民族认同与凝聚力的重要力量。然而，对于二次迁移至欧洲的藏胞来说，他们拥有了稳定的职业和生活，这使得他们可以完全摆脱对达赖集团在政治上、日常生活中的依赖，对于十四世达赖喇嘛，仅仅视之为宗教信仰中的重要人物。

（六）较强的藏民族认同

从旅欧藏胞的日常生活来看，当他们被问到身份时，会很自然地说他们是藏族。在语言使用上，虽然有些在欧洲出生的藏族孩子很多已不会讲藏话，但有些还是通过从父母身上或者去藏文学校学习的方式来努力掌握自己的母语。从节日上看，在欧洲的藏胞不仅会庆祝西方的传统节日比如圣诞节、感恩节等，也会和藏族亲朋一起度过藏族的传统节日和一些特殊的纪念日。在重大节庆活动上，他们也会统一穿着藏装，其朋友圈也以藏族为主。

我们在印度调研时藏胞 ZX 说，“他们很多都出国了，他们学习国外的精华，然后帮助藏族，藏区有很多缺少的地方他们可以补充。虽然他们很多人已经不懂藏语，但是他们很想帮助我们，他们想学藏语，学习藏族的传统。每年夏天，他们放假的时间就回到这边来，学藏语和藏族传统，我很佩服他们的。”¹ 从他的一席话里也可以看出二次迁移的藏人尽管有的已经不会说藏语，有的已经获得了迁入国的公民身份，但是他们对于藏文化、藏民族仍有很强的认同。

七、结论和建议

国外藏胞，是我国华人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从南亚向欧美国家的二次迁移作为一种普遍现象，是其改变自身命运的重要抉择。本报告基于在印度、尼泊尔和欧洲等地的实地调研，对南亚藏胞二次迁移的历史过程与既成现状、对其成因与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可以看出藏胞的二次迁移对我国的国家安全而言利弊兼具。

一方面，二次迁移至欧洲国家的藏胞，许多已获得了公民身份并拥有基本的社会福利保障，生活相对稳定，这使他们能够安居乐业，并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但是，在另一方面，由于这一群体受教育程度相对更高且生活条件相对优越，在相关“藏独”组织和机构的发动下，往往有更强的组织能力和行动能力参与政治活动，从而更可能在舆论上推动西藏问题的国际化和损害我国的国际形象并威胁我国的政治安全。针对南亚藏人的二次迁移所带来的复杂状况，本文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区别对待，避免采取“一刀切”的政策和措施。把“西藏流亡政府”“藏青会”“藏妇会”等“藏独”组织的顽固分裂分子与广大被裹挟的境外藏胞相区别，对于“藏独”分子要加强防范，严防向境内的渗透；对于广大被裹挟的境外藏胞，特别是对祖国对家乡对亲人还怀有深厚感情的广大藏胞，要欢迎他们回国定居、探亲访友、观光投资，避免采取“一概而论”或“一刀切”的政策和措施。

第二，扎实工作，提高藏胞回国探访服务水平。利用境外藏胞回国探亲的时机让他们充分了解国内的民族宗教政策，了解国内藏族同胞安居乐业的生活现状，并通过他们扩大境外藏胞对祖国的了解，是增强境外藏胞反分裂意识、维护祖国统一的良好机会。因此不仅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回国探访藏胞审批管理制度》和《境外藏胞出入境通报制度》，还要认真贯彻落实《境外藏胞回国审批管理办法》，保持境外藏胞回国探访审批工作的连续性。对于那些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回国探访的藏胞，要为他们创造条件并做好服务工作。对于那些因调查审核未能通过的，要认真做好答复、解释和安抚工作。

第三，以认同建设为核心，增强境外藏胞对祖国的向心力。做好境外藏胞的工作，归根结底是解决认同问题。应采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与境外藏胞的交流和联谊，要充分利用海外藏胞的

¹ 根据 2017 年 8 月在印度大昭寺附近的餐馆对藏胞 ZX 的访谈整理。

民间渠道扩大与海外藏胞及其社团的联系,通过以地缘、血缘、学缘为主的多形式的海外藏胞团体的回国探访活动,不断增强海外藏胞对乡土对故里的亲近感,对祖国对家乡的归属感,增进他们对包括藏族文化在内的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对祖国的向心力。

第四,多语种,多渠道,探索完善新媒体环境下境外藏胞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新媒体的出现深刻地改变了海外藏胞特别年轻一代藏胞的生活方式和学习方式,这也对我们的境外藏胞工作提出了新的变革要求。我们应充分认识到运用新媒体推进藏胞工作的意义,充分发挥海外藏胞普遍使用的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等国外自媒体平台舆论优势,并积极搭建海外宣传网络平台,抢占舆论的“制高点”。在语言使用上,可以针对藏胞的特殊性,除汉语外,还应使用境内外藏胞都能看懂的藏文、英文等语种,通过多手段、多媒介的传播途径,让党的涉藏民族宗教政策、藏胞政策和相关信息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加强我国藏胞工作的国际影响力。

【论 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状况分析¹

——基于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

淦宇杰、张龙龙²

提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是流动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汉族流动人口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面临着更多的社会适应和社会融合问题。在对社会融合进行概念辨析和操作化的基础上,本研究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分解为劳动就业、制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心理认同四个维度。利用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本研究发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总体得分低于汉族流动人口,且不同少数民族之间差异较大;社会融合各维度之间并不存在线性发展的关系;不同流入地、受教育程度、年龄组、流入年限、流动范围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有明显差异,且呈现出不同的模式。下一步应积极推动流入地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重视发挥基层社区、党组织、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工作优势,着力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注重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社会交往和心理交融层面的融合。

关键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断上升,由乡村向城市的人口的流动和迁移已成为最为重要的人口现象之一,全国流动人口总量在近年来连续保持高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末我国流动人口总量已达 2.36 亿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16.9%^[1]。根据国家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中心(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仓储)公开发布的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全国流动人口总量的 7.4%,据此推算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总量约为 1750 万人。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 9 月召开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提出:“我们要顺应这种趋势,出台有利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促进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2](P.10)}。

¹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9 期,第 10-21 页。

² 作者:淦宇杰,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研究员;张龙龙,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是流动人口中比较特殊的群体，与汉族流动人口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面临着更多的社会适应和社会融合问题，其在居住形态、语言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职业分布上与流入地人口特别是汉族人口有着较大的差异，加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较多来自西部与边疆地区，受教育程度、经济收入、社会保障覆盖水平相对较低，普遍存在“就业难”、“子女入学难”、“居住难”“社保难”等现实困难，由于缺乏相应的社会资本与环境适应能力，在异质性文化环境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容易产生冲突与摩擦，同时更倾向于与相同流出地、家族、职业、民族、宗教信仰等同质群体产生更为广泛和紧密的社会联系，产生人际关系交往的“内卷化”现象。

社会融合既是结果，也是过程，包括经济、社会、行为、文化、心理等多个维度，不同的个体、群体处于不同的社会融合阶段。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社会融合过程是不断进行“再社会化”的过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通过接受流入地的生活方式、社会制度、思想观念等，不断转变自己的价值观念与行为规范，同时逐步缩小与汉族流动人口、流入地本地居民的社会经济发展差距。汉族流动人口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相比、不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之间相比都有各自的特征和差异，分析和研究如何加快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进程以及市民化步伐，如何减少社会排斥与疏离，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经济社会、精神文化和社会参与权利，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适应能力与归属感，对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巩固民族团结基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文献回顾

（一）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概念与指标构建

在社会融合概念的辨析上，影响较大的观点认为社会融合是个体和个体之间、不同群体之间或不同文化之间互相配合、互相适应的过程，并以构筑良性和谐的社会为目标^[3]。但也有学者指出从客观环境看流动人口无力传播家乡文化，同时从主观意愿看流动人口无心传播家乡文化，因此主张使用社会融入而非社会融合的概念，强调流动人口融入的弱势地位和被动性^[4]。本研究较为赞同前一种观点，认为任何社会群体的融入都并非单向的，必然会产生文化冲突和整合，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有意识还是无意识，流动人口与流入地居民在社会互动过程中，都会产生社会冲突或社会整合，流入地的行为方式、文化价值也必然会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转型，因此只强调流动人口对于流入地地方文化的接纳，而不考虑流动人口对于流入地社会文化的影响是片面的。

社会融合涉及经济、行为、文化、身份或心理等多个维度^[5]，这在以往学者的研究中基本达成共识，但由于理论根据、调查对象、使用数据、关注重点的差异，不同学者对于各层次间的逻辑和关系、各维度下的指标设计和概念操作化均有不同的主张和实践。李培林和田丰将社会融入分为经济层次、社会层次、心理接纳和身份认同四个不同的层次^[6]。任远和乔楠则主张从自我身份的认同、对城市的态度、与本地人的互动、感知的社会态度四个角度测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7]。张文宏和雷开春利用探索性因子分析方法探讨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现状及影响因素，认为社会融合可以归纳为文化、心理、身份和经济四个方面的融合^[8]。王桂新和罗恩立则从经济融合、政治融合、公共权益融合、社会关系融合进行实证分析^[9]。

（二）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横向和纵向发展情况

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不仅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是动态多维度推进的过程，因此表现为各维度融合进程的不平衡性。如杨菊华的研究发现与国际移民的融入规律（文化习得和心理认同较难，经济整合较易）相反，中国国内流动人口的文化和心理融入水平较高，经济和社会融入水平较低^[10]。类似研究还发现居住条件的融合情况最好，经济生活、社会融合与心理认同其次，而

政治参与维度最低^[11]。张文宏等则认为国内流动人口的心理融合、身份融合、文化融合和经济融合呈现依次降低的趋势，心理融合和身份融合程度相对较高，而文化融合和经济融合程度相对较低^[8]。究其原因在于国际移民一般是跨越国家与种族的移民，其文化差异和族群认同差异较大，而国内流动人口特别是短途流动人口在心理文化和社会适应方面能够较快融入流入地，但是面临更多的制度性障碍。

从目前的研究成果看，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情况近年来有了显著的改善，但整体依然处于较低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由于数据来源和调查方法不一，加之各学者对社会融合概念操作化及各指标设置的差异，故当前对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状况的测度缺乏统一标准。本研究以2010~2017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为例，以同一连续追踪调查的相关数据结果进行比较，以此说明国内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进展情况：2010~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平均流入年限从4.8年上升到6.4年，平均家庭户规模从2.3人上升为2.6人，居住的家庭化和长期化趋势不断凸显；流动人口月平均工资从2554元上升为4872元，经济收入情况显著改善；流动人口从事本次工作的平均时长从41.2个月延长到51.6个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比例从32.7%下降到28.2%，就业稳定性明显增强；在流入地购买住房的比例从6.8%上升到18.9%，在流入地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从27.8%上升到56.6%，居住条件和社会保障情况逐步改善；表示喜欢现在居住城市/地方的比例从94.5%上升到97.2%，表示愿意融合本地人的比例从87.4%上升到91%，认为本地人愿意接受其成为其中一员的比例从78%上升到89.4%，流动人口的心理归属感不断提升^①。

（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相关研究

具体到国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问题，已有研究主要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人口学特征、社会资本及宏观政策制度环境三个方面分析其社会融合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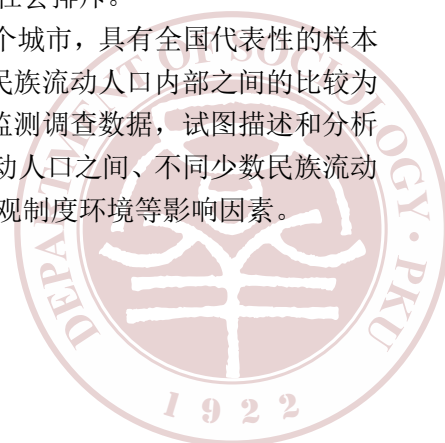
研究发现就业质量普遍不高是制约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的核心因素^[12]，同时少数民族人口在就业过程中易于形成以民族为边界的特殊就业结构^[13]，在城市所从事的职业大多具有鲜明的民族文化特色和浓厚的地域特征，从业范围单一，且大多数处于劳动关系松散、劳动条件差、工资待遇低、就业不稳定、劳动者权益得不到保护等特点的非正规就业状态^[14]。

有研究认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普通话水平、文化水平仍待提高，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使用汉语的水平有限，特别是来自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日常生活、社会交往与工作中只能进行简单的沟通与交流，普遍存在汉语交际障碍^②。还有研究认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生活交往、语言交流主要来自传统社会关系网络，与城市里其他群体和圈子的交往交流较少，更容易对本族群体之外的其他群体和圈子产生排斥心理^[12]，可以区分为族群认同“内卷化”、社会交往“内卷化”和居住空间“孤岛化”等几个方面^[14]。

因此，流入地的宏观政策制度环境仍然需要进一步改善。城乡二元体制下的户籍制度绑定了过多的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教育、社会参与机会和资源，与此同时部分流入地居民难免会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产生污名化和标签化的刻板印象，导致流入地的社会排斥。

可以发现，部分研究者的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部分地区或单个城市，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样本数据比较缺乏。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汉族流动人口之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内部之间的比较为切入点的研究同样鲜见。本研究利用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试图描述和分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现状，汉族流动人口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之间、不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之间的社会融合差异，以及相关人口学特征、社会资本及宏观制度环境等影响因素。

二、数据来源、变量介绍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使用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该调查是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于 2017 年 5 月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取样本点开展的监测调查，采取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 PPS 方法进行抽样，个人调查对象是在流入地居住一个月以上、非本市（区、县）户口且调查时点年龄在 15 周岁以上的流动人口（市辖区内人户分离除外）。实际调查样本 169989 人（其中汉族占 92.6%，少数民族占 7.4%），对全国和各省均具有较好的代表性，个人数据根据各省实际调查人数及各省流动人口抽样比进行了加权。

（二）因变量介绍

本研究的因变量为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指数，通过该指数可以综合测量和反映各类流动人口的融合水平与差异，并用以分析相关影响因素。由于社会融合概念的理论性和抽象性，我们需要将其转化为不同的维度和具体的指标，在编制指数过程中，应考虑主客观指标结合的原则，同时应参考国内外已有的相关指标体系建构方法，并考虑政府部门的实际需要及指标变量可获得性。基于此，笔者提出以下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指数建构方法：首先将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划分为劳动就业、制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心理认同四个维度，其中劳动就业维度关注的是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是否具有稳定的职业及较高的工资收入，制度保障维度关注的是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是否享有或持有基本医保、居住证/暂住证、正规劳动合同等，社会参与维度关注的是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日常业余交往、参与组织活动、各类民主政治参与情况，心理认同维度关注的是流动人口长期居留意愿、对流入地的积极评价和对流入地的归属感（见表 1）。

本研究首先将各变量的取值剔除极大值，然后进行归一化处理，以各指标的加总取平均数得出各维度原始得分，再乘以 100 进行取值 0~100 的折算，最后的社会融合总分则由四维度得分取算术平均而得，社会融合总分及各维度得分均以 0~100 为取值范围。

表 1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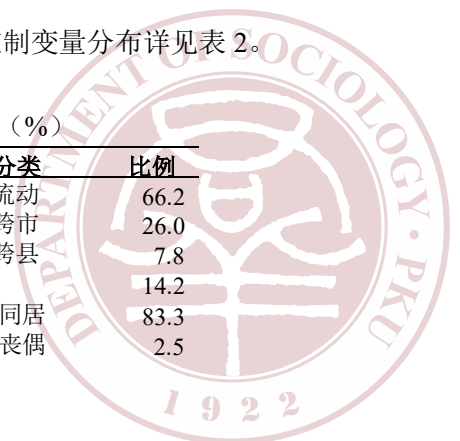
维度	指标	变量
劳动就业	稳定就业	同一工作的连续就业年限
	职业类型	目前从事职业的稳定性
	收入水平	月均工资收入/纯收入
制度保障	是否持证	是否持有居住证/暂住证
	医疗保险	是否具有本地基本医疗保险
	劳动合同	是否在当地签订有劳动合同
社会参与	日常交往	业余时间和谁来往最多
	组织参与	参与工会/志愿者协会/同学会/老乡会/老
	民主管理	通过意见建议、网上评论、党团活动等
心理认同	居留意愿	长期在本地居留的意愿
	积极评价	对流入地的喜欢程度
	身份认同	对自己是否已经是本地人的认同程度

（三）自变量介绍

本研究使用的主要自变量即民族身份，主要自变量及其他控制变量分布详见表 2。

表 2 回归模型涉及相关变量的分布情况（%）

变量	分类	比例	变量	分类	比例
性别	男性	50.4	流动范围	跨省流动	66.2
	女性	49.6		省内跨市	26.0
民族	少数民族	7.4	婚姻状况	市内跨县	7.8
	汉族	92.6		未婚	14.2
受教育程	小学及以下	17.1	在婚/同居	83.3	
	初中	43.3	离婚/丧偶	2.5	



户口性质	高中/中专	21.9	地区分布	东部地区	79.7
	大学专科	10.2		中部地区	5.9
	大学本科及	7.5		西部地区	12.9
	农业户口	78.9	年龄组	东北地区	1.6
非农业户口	12.2	15~19岁		2.7	
居民户口/其	8.8	20~24岁		9.7	
流入时间	不足1年	14.5		25~29岁	17.5
	1年	12.9		30~34岁	20.7
	2年	9.9		35~39岁	14.8
	3年	8.4		40~44岁	12.7
	4年	7.7		45~49岁	10.0
	5年	6.4		50~54岁	6.1
	6年	5.5		55~59岁	2.1
	7年	5.5	60岁及以上	3.7	
	8年	4.0			
	9年	3.7			
10年及以上	21.6				

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状况描述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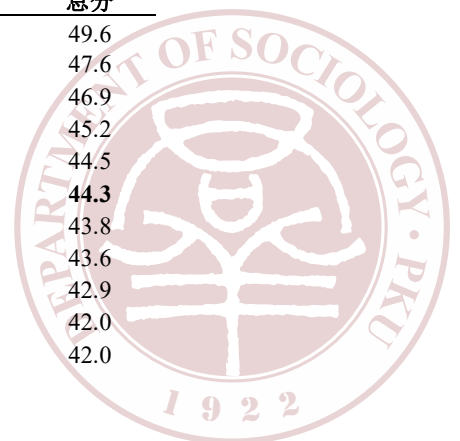
(一)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总体得分低于汉族流动人口，但内部差异较大

表3展示了分民族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维度得分情况，可以发现，汉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总体得分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要高2.8分，其中制度保障维度方面的得分差距最大，达4.3分，而劳动就业、社会参与和心理认同三个维度的差距分别为2.5、2.3和2.1分。

数据分析结果同时表明，不同少数民族之间的社会融合得分差异较大，例如融合指数最高的朝鲜族和最低的布依族之间差距达11.8分。另外，朝鲜族、维吾尔族、满族、哈萨克族社会融合指数明显高于汉族。根据相关研究，朝鲜族流动人口具有几个明显的几个特点，朝鲜族是城市化水平最高的民族，人均受教育水平较高，且较多从事第三产业，部分朝鲜族流动人口利用语言优势进入韩企工作，因此其整体上的融合程度高居各民族之首^[15]。而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程度较高的原因是流动范围主要集中在新疆本地，90.6%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受访者流入地均为新疆本地，跨省流动不足10%，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维度得分虽然不及流动人口整体水平，但由于经常参与宗教组织和活动，且流动范围相对较小，因此在社会参与维度和心理认同维度上的得分明显高于其他民族，使得总体得分高于整体水平。满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较高也与其地域分布有明显的关联，满族流动人口中有70.1%分布在华北和东北地区，特别是仅流入北京的就达33.8%，流入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高，因此其制度保障、心理认同维度得分较高。

表3 分民族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情况

民族	劳动就业	制度保障	社会参与	心理认同	总分
朝鲜族	36.1	61.1	28.3	72.7	49.6
维吾尔族	23.4	48.4	35.8	82.9	47.6
满族	36.2	53.8	29.1	68.6	46.9
哈萨克族	31.8	36.8	31.3	81.1	45.2
瑶族	39.5	51.4	29.8	57.3	44.5
汉族	36.5	50.4	28.4	61.8	44.3
蒙古族	33.6	40.9	31.7	69.0	43.8
黎族	32.3	51.2	29.5	61.2	43.6
藏族	30.8	46.5	28.7	65.6	42.9
壮族	35.5	48.2	27.3	57.1	42.0
白族	34.8	50.7	24.3	58.2	42.0



少数民族	34.0	46.1	26.1	59.7	41.5
回族	30.2	42.8	26.8	66.0	41.4
侗族	34.5	48.6	25.4	55.7	41.1
傣族	31.0	45.1	24.3	61.1	40.3
土家族	36.1	46.2	23.3	55.6	40.3
彝族	32.4	42.1	25.5	56.8	39.2
苗族	34.7	43.6	22.7	54.4	38.9
布依	33.4	44.4	21.6	51.7	37.8

注：此表根据民族社会融合总分降序排列。

（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各维度之间并不存在线性发展的关系

一般研究认为，社会融合各维度之间存在递进的关系，即劳动就业等经济基础的融合属于初级的融合阶段，心理认同或归属感属于高级的融合状态，而其他诸如社会制度、社会交往、日常行为等处于二者之间的中间层次。然而，本研究发现仅劳动就业和制度保障维度存在弱相关关系，社会融合的各维度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可见高层次的社会参与和心理认同状态并不一定以较高的劳动就业或制度保障融合状态为前提。

表 4、分民族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各维度之间相关系数

民族	维度	劳动就业	制度保障	社会参与	心理认同
少数民族	劳动就业	1.000			
	制度保障	0.406	1.000		
	社会参与	0.169	0.178	1.000	
	心理认同	-0.057	0.061	0.212	1.000
汉族	劳动就业	1.000			
	制度保障	0.439	1.000		
	社会参与	0.178	0.203	1.000	
	心理认同	0.008	0.087	0.232	1.000

（三）不同流入地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有较大差异，且呈现出不同的模式

分东中西部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综合得分呈现出“西部最高、中部最低、东北和东部居中”的特点。具体而言，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综合得分为 48.9 分，远高于其他地区，中部地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综合得分为 39.2 分，东部地区、东北地区分别为 42.4 分和 41.4 分。但综合得分掩盖了四类维度上的地区差异，需要从流入地省份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分流入地省份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维度得分上呈现出明显的特点，东南沿海地区及北京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地区得分相应较高，西南、西北、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劳动就业维度得分相应较低，呈现出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相关关系。而从制度保障维度看，沿海地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制度保障维度得分则明显较高，部分西南地区和新疆、湖北等地也较高。从社会参与和心理认同维度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得分则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并无明显关联，部分中部地区和西北、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参与和心理认同维度得分反而较高。究其原因，是因为少数民族大多聚集于东北、西南、西北等边疆地区，流动距离或范围相对较小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能更好地适应流入地的社会和文化，社会交往和心理认同的障碍相对较少，更容易对流入地产生身份认同。

（四）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呈现阶梯状分布，社会参与和制度保障维度差异较大

分受教育程度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呈现出明显的阶梯状分布，具体表现为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各维度平均得分最低，大学本科及以上受教育程度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各维度平均得分最高，而其他流动人口则处于二者之间且随着受教育程度的递增而递增。较高受教育程度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具有更高的社会经济地位，拥有更稳定的就业、更高收入和更好的社会保障条件，在社会参与方面更加活跃，对流入地的归属感也更高。而分不同维度看，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制度保障维度和社会参与维度的平均得分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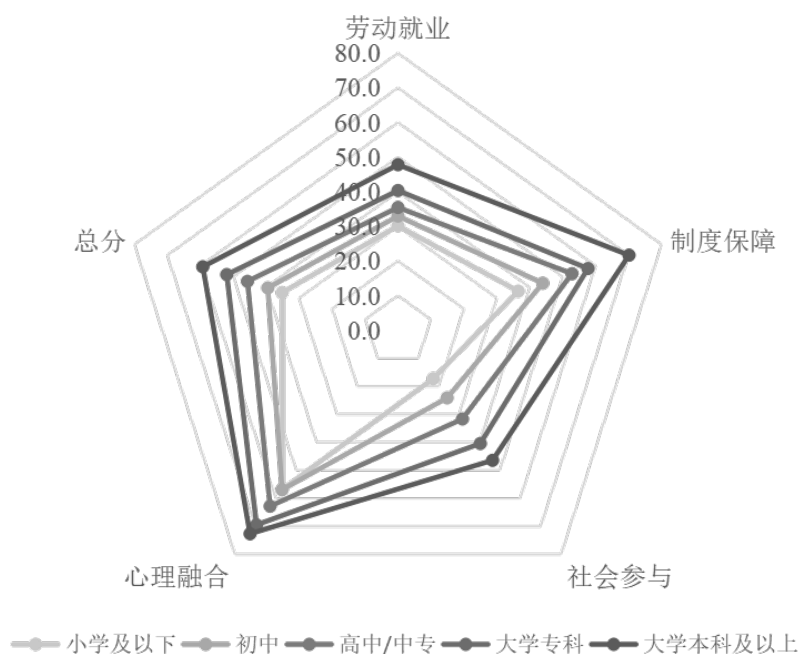


图 1、分受教育程度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情况

（五）不同年龄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呈现出不同的模式

从总体社会融合得分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得分随着年龄增加大体呈倒 U 型分布，呈现出“中间高、两头低”的特征，劳动就业维度得分和制度保障维度得分与该特征类似，均呈现出明显的倒 U 型分布，但各自的高峰年龄段略有不同：制度保障维度的高峰大致出现在 25~40 岁，劳动就业维度的高峰大致出现在 30~45 岁。而社会参与维度和心理认同维度则呈现出相反的线性关系：随着年龄的增加，心理认同维度呈现出递增的趋势，但社会参与维度呈现出递减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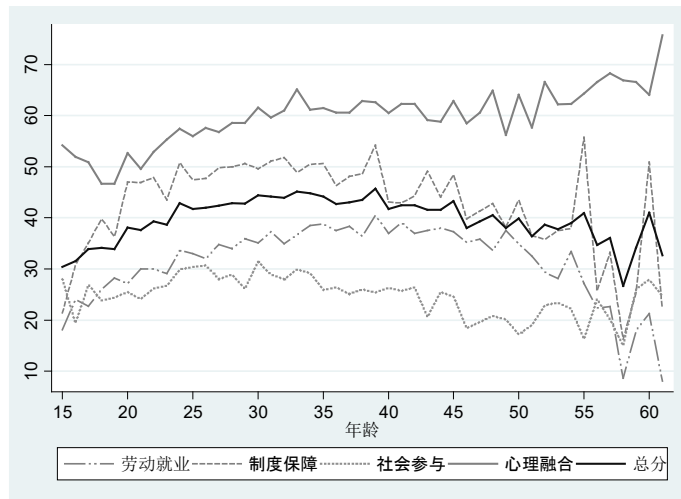


图 2、分年龄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情况

（六）随着流入本地时间的增加，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状况明显改善

从图 3 可以明显发现，随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年限的增加，其在各维度的得分均有明显的提高，特别是心理认同维度得分增幅达 20 分以上，说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长期居留有利于改善其社会经济地位并促进社会融合。但是从长期居留意愿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长期居留意愿低于汉族流动人口，根据 2017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有定居意愿的占 26.3%，打算居留 10 年以上的比例为 8.4%，均低于汉族流动人口（分别为 29.9%、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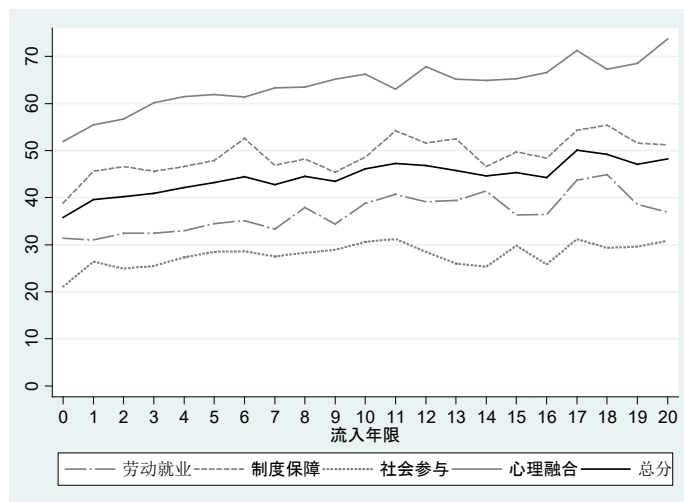


图 3、分流入年限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情况

（七）随着流动范围的扩展，虽然劳动就业和制度保障维度有所改善，但社会参与和心理认同维度得分下降

从表 5 可以发现，在劳动就业维度，跨省流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平均得分比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县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别高 5.9 和 7.3 分，在制度保障维度分别高 8.1 和 19.8 分。随着流动距离的增加，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多流入附近大城市和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较高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改善劳动就业状况和制度保障提供了基础和可能。

但是从社会参与和心理认同角度看，反而是流动距离越短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合状况更好。在社会参与维度，跨省流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平均得分比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县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别低 7.2 和 9.7 分，在心理认同维度分别低 13.8 和 17.9 分。

表 5 分流动范围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

流动范围	劳动就业	制度保障	社会参与	心理认同
跨省流动	36.1	50.1	23.5	54.7
省内跨市	30.2	42.0	30.7	68.5
市内跨县	28.8	30.3	33.2	72.6

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

数民
动人
会融

合状况实证分析

表 6 分民族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回归分析结果

自变量	总分	少数民族	汉族
民族 （少数民族=参照组）			
汉族	0.793*** (0.119)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参照组）			
初中	3.751*** (0.0935)	4.253*** (0.289)	3.701*** (0.0989)
高中/中专	8.973*** (0.109)	10.18*** (0.366)	8.875*** (0.115)
大学专科	16.04*** (0.138)	16.10*** (0.520)	16.00*** (0.144)
大学本科及以上	21.29*** (0.157)	22.63*** (0.576)	21.17*** (0.164)
性别 （女性=参照组）			
男性	4.008*** (0.0626)	3.642*** (0.226)	4.038*** (0.0652)
户口性质 （农业户口=参照组）			
非农业户口	3.355*** (0.103)	1.923*** (0.412)	3.437*** (0.107)
居民户口/其他	1.018*** (0.117)	1.273** (0.497)	1.016*** (0.120)
婚姻状况 （未婚=参照组）			
在婚/同居	-0.970*** (0.114)	-0.201 (0.362)	-1.066*** (0.120)
离婚/丧偶	-0.244 (0.228)	0.499 (0.747)	-0.358 (0.240)
年龄组 （15~19岁=参照组）			
20~24岁	2.503*** (0.216)	3.657*** (0.620)	2.389*** (0.230)
25~29岁	5.356*** (0.219)	5.091*** (0.628)	5.391*** (0.233)
30~34岁	7.320*** (0.224)	6.849*** (0.643)	7.378*** (0.239)
35~39岁	7.800*** (0.230)	7.539*** (0.665)	7.848*** (0.245)
40~44岁	6.704*** (0.234)	6.702*** (0.684)	6.730*** (0.249)
45~49岁	5.175*** (0.239)	4.875*** (0.729)	5.216*** (0.254)
50~54岁	2.702***	3.298***	2.686***



	(0.251)	(0.792)	(0.265)
55~59 岁	-1.015***	-2.656***	-0.876***
	(0.306)	(1.018)	(0.322)
60 岁及以上	-6.059***	-2.978***	-6.204***
	(0.279)	(0.957)	(0.294)
流动范围 (跨省流动=参照组)			
省内跨市	1.436***	0.521	1.428***
	(0.0759)	(0.415)	(0.0778)
市内跨县	0.343***	-0.235	0.284**
	(0.122)	(0.482)	(0.127)
地区分布 (东部地区=参照组)			
中部地区	-4.296***	-2.087***	-4.343***
	(0.133)	(0.736)	(0.136)
西部地区	-2.887***	-0.972**	-3.037***
	(0.0924)	(0.401)	(0.0970)
东北地区	-2.791***	-1.470	-2.853***
	(0.243)	(0.902)	(0.253)
流入年限 (年)	0.524***	0.534***	0.523***
	(0.00536)	(0.0200)	(0.00557)
常数项	26.73***	25.43***	27.66***
	(0.229)	(0.587)	(0.222)
样本量	169,988	12,595	157,393
R²	0.313	0.291	0.313

注：*** p<0.01, ** p<0.05, * p<0.1。

本研究发现，在控制其他变量的前提下，民族身份差异可以显著影响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但平均得分差异并不大，汉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得分仅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高 0.79 分。

实际上，不同民族流动人口之间的社会融合差异主要通过其他控制变量产生作用，特别是受教育程度：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汉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得分均有非常显著的提升，本科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比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得分提升幅度高达 20 分以上。分性别看，男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平均分高于女性约 4 分，且具有显著统计差异。分户口性质看，非农业户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农业户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平均分差异较汉族流动人口更小。分年龄组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得分随着年龄的增长呈现出 U 型分布的特征，其中 30~45 岁年龄组的社会融合平均分最高，汉族流动人口也呈现出同样的模式。分流动范围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并无显著差异，但不同流动范围的汉族流动人口存在显著差异，本研究还将各维度得分作为因变量进行了回归（限于篇幅未展示），结果显示随着流动范围的扩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劳动就业和制度保障维度得分增加，但社会参与和心理认同维度得分下降。分地区看，流入东部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合情况最好。分流入年限看，汉族流动人口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均呈现出随着流入时间增加而融合状况显著改善的特点。

五、政策建议

近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少数民族人口跨区域流动和社会融合问题。2014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有序扩大新疆少数民族群众到内地接受教育、就业、居住的规模，促进各族群众在共同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加深了解、增进感情。2014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深刻指出，少数民族同胞进入城市，是历史发展的趋势，带动了民族地区发展，有利于民族团结，同时也存在“三个不适应”：进城的少数民族群众对城

市的生活和管理方式、城市居民对他们的某些生活和行为方式以及我们的工作方式和管理机制等都不能很好适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视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能采取“关门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而是要持欢迎的态度^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民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断为我们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是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根本遵循。

少数民族人口在区域间的流动改变了少数民族的人口空间分布格局，民族分布出现了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加深了不同民族之间的相互交往与联系，促进了民族间的交流和交融，同时加速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现代化进程，更推动了以农牧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和现代城市工业文化的碰撞与融合。要充分肯定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重要积极意义，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向更深层次发展。

（一）着力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

从微观个体层面看，大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流出地环境较为偏远、闭塞，教育资源的可及性差，教育质量和水平不高，平均受教育年限较低，导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缺乏技能教育和培训，就业层次较低，同时就业范围受限，在流入地就业市场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主要集中于非正规就业，劳动强度大且工作条件较差，直接制约了其社会融合。因此应重视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加强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普及，培养专业型技能型劳动者，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稳定性、就业质量和就业层次。流入地政府也应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更多的教育培训、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升人力资本，为少数民族就业创业提供便捷服务。同时还要进一步强化流入地的用人单位责任，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在岗培训机会和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职业适应能力。

（二）积极推动流入地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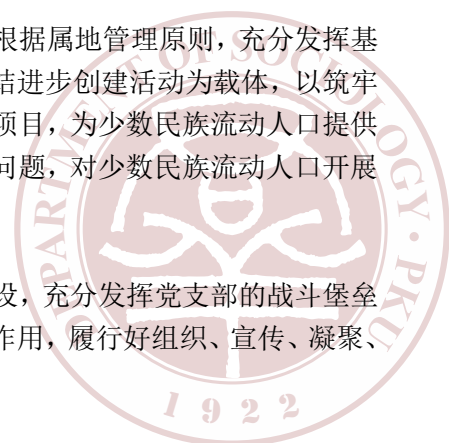
流入地政府应重视为当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服务，特别是各类社会保障资源，提高各类社会保障的可及性和覆盖率，尤其是流动人口最为关心的养老、医疗和教育资源，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同时，要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法制观念宣传教育，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法律援助，引导通过合法渠道反映合理诉求，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流入地探索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协调机制，有条件的可以和流出地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政策，设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站点或窗口，形成政府部门（包括公安、统战、民宗、人社、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等）、社区、社会组织、宗教组织、企业多主体有效衔接的治理体系，条件成熟地区可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信息平台 and 人口信息数据库，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各方面的社会资源和支持，及时化解调处各类矛盾，促进其社会融合。

（三）重视发挥基层社区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

基层社区是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重要主体，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的关键作用，探索建立互嵌式的社区环境，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载体，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开展基层社区层面的社会融合项目，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多方面的社会支持，帮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解决各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普及培训，提高其适应能力和生活质量。

（四）充分利用党组织、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工作优势

在社会参与层面，要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少数民族流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履行好组织、宣传、凝聚、



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职责。还要重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商会协会等联系广泛组织优势，加大基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思想政治工作力度，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

（五）注重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社会交往和心理交融层面的融合

少数民族具有自己的风俗习惯、民族文化和宗教信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社会网络具有明显的同质化和内卷化特征，交往对象有限且网络较为封闭，因此，要积极引导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扩展交往范围，特别是增强与流入地居民的交往，建立和强化社会交际网络，通过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党和国家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及民族基本知识，减少和消除流入地居民的社会排斥、刻板印象和隐性偏见，在日常生活中注重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引导流入地居民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历史文化、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积极培养宣传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个人，提倡各民族在文化上的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相互学习和相互借鉴，让民族团结价值理念入脑入心入行，促进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广泛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浓厚氛围，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主动参与到流入地的共居共建共享中，促进符合条件并有居留意愿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及时转化为流入地人口，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的来、留得住、过得好、能融入”。

注释：

- ①参见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1》，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1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7》，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7 年。
- ②参见彭建军、刘荣，“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突出问题及对策——以湖北省 10 个城市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 年第 6 期；马冬梅、李吉和，“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障碍与对策”，《广西民族研究》2013 年第 2 期。
- ③习近平《扩大新疆少数民族到内地居住规模》，新华社，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29/c_1110926294.htm. 2014-05-29；《习近平的民族观》，人民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8/24/c_128160466.htm. 2015-08-24.

参考文献：

- [1]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2020-02-28.
- [2]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9.
- [3]任远、邬民乐，“城市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文献述评”，《人口研究》2006(3).
- [4]杨菊华，“从隔离、选择融合到融合：流动人口社会融合问题的理论思考”，《人口研究》2009(1).
- [5]杨菊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社会融合的指标体系——基于社会融合理论的进一步研究”，《人口与经济》2010(2).
- [6]李培林、田丰，“中国农民工社会融合的代际比较”，《社会》2012(5).
- [7]任远、乔楠，《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过程、测量及影响因素》，《人口研究》2010(2).
- [8]张文宏、雷开春，“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社会学研究》2008(5).
- [9]王桂新、罗恩立，“上海市外来农民工社会融合现状调查分析”，《华东理工大学学报》2007(3).
- [10]杨菊华，“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5(2).
- [11]王桂新、沈建法、刘建波，“中国城市农民工市民化研究——以上海为例”，《人口与发展》2008(1).
- [12]彭建军、刘荣，“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突出问题及对策——以湖北省 10 个城市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6).
- [13]高永辉、温晶晶，“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行业结构分析——以乌鲁木齐市为例”，《中南民族大

学学报》2017(3).

[14]马冬梅、李吉和,“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障碍与对策”,《广西民族研究》2013(2).

[15]徐芳,“中国朝鲜族流动人口社会适应研究”,《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14(5).

【论 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实证研究¹

——基于2017年东部地区流动人口调查数据

梁土坤²

摘要: 促进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既是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权益保障、积分落户、社会融入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也是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和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的重要任务。基于2017年东部地区流动人口调查数据,运用logistic回归模型等方法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有待进一步提高。就影响机制而言,心理资本能直接显著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而经济资本既能直接显著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也能通过心理资本中介间接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直接和间接的双重影响。然而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经济资本和心理资本水平相对较低,制约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需要采取相关措施,有效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

关键词: 制度融入;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经济资本; 心理资本; 东部地区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因职业发展和改善经济状况等经济型需求及家庭随迁和婚姻嫁娶等社会型需求等多元化的现实需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呈现规模不断扩大和增速不断加快“双重维度增长”的发展趋势。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年均增长超过100万人,其规模已经超过3000万^[1]。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未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仍将快速增长。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让城市更好地接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好地融入城市^[2]。因而,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及保障其各项权益,成为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和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生存发展及提高其生活质量的重要任务。当前由于受各种因素制约,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状况并不乐观,尤其是制度融入等本源性障碍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因此,如何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成为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各项权益、提高其生活质量、增进其发展机会的核心议题。基于此,本文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2017年东部城市流动人口监测数据,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等制度融入的水平特征及影响机制进行实证研究,以期为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增进其发展质量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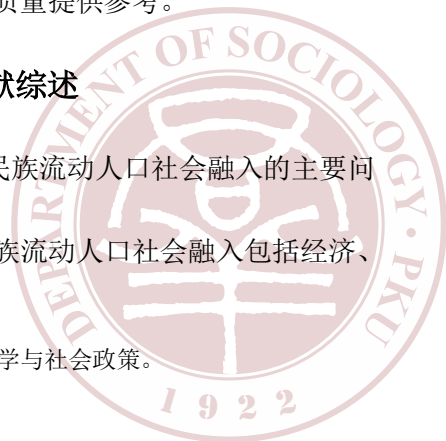
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文献综述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相关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主要问题、路径分析、影响因素等方面。

一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特征及问题研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包括经济、

¹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11期,第10-18页、

²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与社会政策。



社会、政治、文化、接纳与认同等多个维度^[3]。郑信哲指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存在户籍受限的权益保障缺失、就业非正规化、聚居城市边缘化、教育程度低水平化、社会交往族群内部化等问题^[4]。田婧文等指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融入的整体水平相对较低^[5]。也有研究者认为，尽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城市居民和城市生活的认同度都较高，但其身份转换和身份认同水平较低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6]。总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民生方面的融入水平仍然处于初级融合阶段^[7]。例如武汉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经济融入、社会网络、社会认同等融入方面仍然处于低水平^[8] (P. 58)。

二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影响因素及机制研究。王振卯等基于江苏省 1600 余份调查问卷数据，运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等方法研究指出，受教育程度、家庭化迁移方式、政府服务、本地宗教发展状况等因素是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显著要素^[9]。陈纪等从理论角度深入分析了社会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关键作用及影响机制，认为提高族群外社会资本增量对促进其社会融入尤为重要^[10]。陈瑛等对云南省企业员工数据进行描述性分析，以探究朋友圈类型和交往程度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影响及其与汉族流动人口的差异等。^[11] 汤夺先等则从理论和实地调研的双重视角深入分析了族裔特色经济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社会、文化、心理层面社会融入的重要现实意义及作用机制等^[12]。

三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促进机制及实现路径研究。袁年兴等从共生融入的视角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代际差异进行了分析，指出应以社区工作为平台，构建“国家在场”的精神支持体系等以促进少数民族社会融入^[13] (P. 211)。王飞从“涵化”理论视角指出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文化因素主要体现在城乡文化势差和个人适应能力劣势等方面，应从健全权益保障机制和完善社区工作机制等方面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机制^[14]。马伟华认为应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辅助、社会组织助推的社会支持网，以改革户籍制度，打破户籍屏蔽，提供制度保障等具体措施为核心，以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15]。卢时秀则提出了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社会工作机制及其具体措施等^[16] (P. 193)。

综合以上，这些研究文献为我们了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状况、影响机制和实现路径等提供了重要参考。然而，目前仍然缺乏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定量研究及理论分析等相关文献，存在“制度融入研究缺位”问题。基于此，本文运用 2017 年东部地区城市流动人口调查数据，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多维特征及其影响机制进行实证研究，以期打破制度融入障碍、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权益、促进其社会融入提供参考。

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分析框架

(一) 理论框架及研究假设

对流动人口而言，只有获得流入地城市户籍才能真正打破制度障碍和限制。在我国大城市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的时代背景下，办理居住证是流动人口通过积分落户获得当地户籍的前置条件和重要基础。同时，居住证赋予流动人口享有当地义务教育、劳动就业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权益，以及在当地办理出入境证件、换补身份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等各项便利的权利。可见，居住证为流动人口获得户籍、享有服务、权益保障、生活便利等提供了重要通道、现实进路和制度保障^[17]。从这个角度而言，居住证办理构成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核心。尽管学界普遍认为居住证具有过渡性特征，目前国家仍然没有明确居住证的过渡期限，居住证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18]。基于此，本文以是否办理居住证（居住证可及性）来测量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

流动人口是否办理居住证取决于两方面条件。一方面，是否符合居住证的制度准入条件。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办理居住证的基本条件是“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

条件之一”。由于流动人口数据中不包括在读学生且几乎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相关指标，因而，仅将住房产权等作为控制变量。而本文重点考虑以职业类别、人均月收入、职工社会保险（以职工医疗保险代替）等反映就业状况的经济资本因素，探讨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居住证办理）的影响。另一方面，流动人口作为居住证办理的主体，是否办理居住证取决于个人意愿。实际上，城市定居意愿可能是流动人口是否办理居住证的心理因素。因而本文也重点考察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此外，职业层次等经济资本是影响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的重要因素。收入和社会保障等因素对大城市流动人口定居意愿具有显著影响^[19]。所以就业等经济资本因素可能会通过影响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而间接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基于此，本文得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影响机制的经济资本与心理资本影响分析框架（见图1），具体化为下面三个研究假设。

假设1：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显著直接影响。

假设2：心理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显著直接影响。

假设3：经济资本通过心理资本中介间接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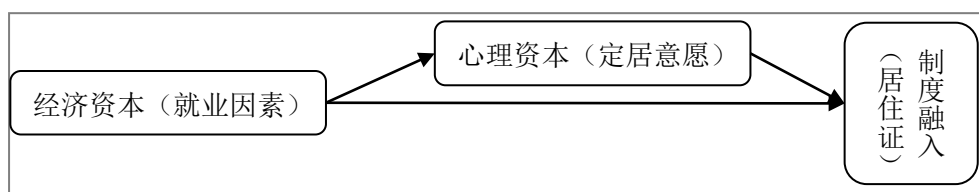


图1、经济资本、心理资本与制度融入的理论框架

基于该理论框架及研究假设，选取指标建构实证模型进行假设检验，以揭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机制及现实路径。

（二）数据来源及模型描述

相对而言，居住证对于经济发达的大城市流动人口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居住证是东部地区大城市流动人口公共服务获得和心理融入的关键要素^[20]。本文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2017年东部地区大城市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实证分析，选取广州市、石家庄市、济南市、沈阳市、海口市、福州市、杭州市、南京市、大连市、佛山市、三亚市、深圳市、江门市等12个城市样本进行研究。对数据再处理，得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样本1237个，汉族流动人口样本20918个（样本特征分析略）。核心自变量包括经济资本和心理资本。经济资本用人均月收入、职业身份、职工医疗保险进行测量。心理资本主要是指定居意愿，体现了流动人口对流入地城市的认同和归属感等（见表1）。

表1 变量定义及赋值

	变量	变量类型	指标含义及测度
控制变量	性别	二分类变量	男性=1，女性=2
	户口	二分类变量	农村=1，城镇=2
	年龄	连续变量	根据出生年计算，以对数形式进入模型
	婚姻	二分类变量	未婚（离异、丧偶）=1，已婚（包括再婚）=2
	受教育程度	多分类变量	小学及以下=1，初中=2，高中（中专）=3，大学专科=4，本科及以上=5
经济资本	住房	多分类变量	自有住房=1，非自有住房=2
	人均月收入	连续变量	以对数形式进入模型
	职业	多分类变量	公务员及技术人员等=1，商业服务业人员=2，生产运输等人员=3，其

			他职业及无业人员等=4
	职工医疗保险	二分类变量	有=1, 没有=2
心理资本	定居意愿	多分类变量	没有明确定居意愿=1, 居留时间不确定=2, 居留时间5年以下=3, 居留时间6-10年=4, 永久定居=5

运用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模型建立经济资本、心理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机制模型。假设因变量取值为 1 的概率为 P, 建立制度融入影响机制模型。逐步将经济资本和心理资本纳入模型, 可得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模型 1-3, 汉族流动人口模型 4-6 (见表 3)。

$$\text{Logit}(P) = \beta_0 + \beta_1\chi_1 + \beta_2\chi_2 + \dots + \beta_i\chi_i \quad (1)$$

同时, 因心理资本(定居意愿)变量是程度从弱到强的五分类变量, 故运用 Ordinal logistic Regression 模型建构心理资本影响机制实证模型。心理资本变量取值水平均为 5, 建立 5-1 个累积 Logits 模型。取值对应概率为, P1、P2、P3、P4、P5, 拟合 4 个模型。

$$\text{Logit} \frac{P_1}{1 - P_1} = \text{Logit} \frac{P_1}{P_2 + P_3 + P_4 + P_5} = -\alpha_1 + \beta_1\chi_1 + \beta_2\chi_2 + \dots + \beta_i\chi_i \quad (2)$$

$$\text{Logit} \frac{P_1 + P_2}{1 - P_1 - P_2} = \text{Logit} \frac{P_1 + P_2}{P_3 + P_4 + P_5} = -\alpha_2 + \beta_1\chi_1 + \beta_2\chi_2 + \dots + \beta_i\chi_i \quad (3)$$

$$\text{Logit} \frac{P_1 + P_2 + P_3}{1 - P_1 - P_2 - P_3} = \text{Logit} \frac{P_1 + P_2 + P_3}{P_4 + P_5} = -\alpha_2 + \beta_1\chi_1 + \beta_2\chi_2 + \dots + \beta_i\chi_i \quad (4)$$

$$\text{Logit} \frac{P_1 + P_2 + P_3 + P_4}{1 - P_1 - P_2 - P_3 - P_4} = \text{Logit} \frac{P_1 + P_2 + P_3 + P_4}{P_5} = -\alpha_2 + \beta_1\chi_1 + \beta_2\chi_2 + \dots + \beta_i\chi_i \quad (5)$$

依此可得到少数民族和汉族流动人口心理资本(定居意愿)影响机制模型 7 和模型 8 (见表 4)。各模型均具有统计学上的研究意义。

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特征分析

(一)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整体水平

从调查数据来看(见表 2), 在接受调查的 1237 人中, 已经办理居住证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有 804 人, 约占 65.0%, 即大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都办理了居住证, 其制度融入水平相对较高。但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比汉族流动人口低 10.5 个百分点, 是汉族流动人口的 86.09%。居住证办理率的民族差异卡方检验值为 68.846, 显著性概率为 0.000, 说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低于汉族流动人口。目前仍然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还没有办理居住证, 其总体办理率水平低于汉族流动人口。因此,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有待进一步改善, 以保障其在流入地城市的各项权益。

(二)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户籍差异

就户籍差异而言, 汉族农业户口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为 76.9%, 远远高于非农业人口(69.0%)。其卡方检验的显著性概率为 0.000, 可见汉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存在显著的户籍差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情况与此不同。农业户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有 677 人办理了居住证, 其居住证办理率为 65.3%, 仅仅只比非农业户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高 2 个百分点, 两者之间的差异程度比汉族流动人口小得多。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的户籍差异的卡方检验值为 0.346, 显著性概率为 0.556, 说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不存在显著的户籍差异。可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总体水平不存在显著的户籍差异, 具有城乡一致性的重要特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 无论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都低于汉族流动人口。

(三)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代际分化

分代际来看，汉族老生代流动人口（1980年以前出生）的居住证办理率为75.9%，略高于新生代流动人口（75.3%，1980年及以后出生），两者之间的差距为0.6个百分点。而卡方检验的显著性概率为0.390，说明汉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并不存在显著代际差异。就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而言，已经办理居住证的老生代人口为282人，约占老生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66.5%，该比例比汉族流动人口低了9.4个百分点。而新生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仅有64.2%，比老生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低了2.3个百分点，该比例也低于新生代汉族流动人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的代际差异卡方检验显著性概率为0.094，在0.1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说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存在显著的代际差异。总体而言，即使区分代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也低于汉族流动人口，而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出现了明显的代际下降现象，所以如何提高新生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尤为重要。

（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性别差异

就性别差异来看，男性汉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约为77.2%，比女性高出3.5个百分点，即女性汉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略低于男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情况与此大致一致。有404名男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办理了居住证，约占男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67.0%，该比例高出女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3.9个百分点，但比男性汉族流动人口低了10.2个百分点；女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也比汉族低了10.6个百分点。而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的性别差异卡方检验的显著性水平为0.099。由此可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存在制度融入水平的性别异质性现象。相对于男性而言，女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低一些。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都低于汉族流动人口。

综合以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相对较高，但是低于汉族流动人口。相对而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即使区分户籍、代际、性别，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都低于汉族流动人口。农业户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与非农业人口基本持平，新生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低于老生代，女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低于男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存在城乡一致性、代际恶化、性别异质性等特征。

表 2、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特征概况

类别			汉族	少数民族	
城乡	农业	频数	13303	677	
		百分比	76.9%	65.3%	
	非农业	频数	2494	127	
		百分比	69.0%	63.2%	
代际	老生代	频数	5911	282	
		百分比	75.9%	66.5%	
	新生代	频数	9886	522	
		百分比	75.3%	64.2%	
性别	男	频数	8346	404	
		百分比	77.2%	67.0%	
	女	频数	7451	400	
		百分比	73.7%	63.1%	
总体			频数	15797	804
			百分比	75.5%	65.0%

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机制

从模型1、模型2和模型3可以看到（见表3），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因素涉及多个方面，包括年龄、住房等方面。更加重要的是，人均月收入、职业身份、职工社会保险等经

济资本和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显著影响,而且影响机制和效应与汉族流动人口之间存在一定的群体差异,其主要影响路径及特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经济资本的强势影响

赵德余教授等基于 200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 910 名流动人口调查数据的研究显示,收入和职业对流动人口临时居住证和正式居住证办理都具有显著影响,随着收入水平提高,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动力及概率都显著提高;而职业对临时居住证和正式居住证办理的影响不同,集体企业和三资企业从业人员的临时居住证办理动力更强,但其正式居住证办理动力及水平相对更低^[21]。本文关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研究结论与此相似,当然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收入作为经济资本和社会分层的核心要素,对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关键影响。从模型 1、模型 3、模型 4 和模型 6 可知,人均月收入的各系数都为正且显著(显著性水平 0.01),说明无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还是汉族流动人口,人均月收入都对其居住证办理率具有显著影响。随着人均月收入的提高,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也随之显著提高,而人均月收入对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的影响却存在差异。从系数值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都大于汉族流动人口(如模型 3 和 6, $0.348 > 0.239$)。人均月收入的提高,会使得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更高的发生概率提高 41.26% (OR 值 -1),远高于汉族流动人口 (27.00%)。可见,人均月收入对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影响效应大于汉族流动人口。可见提高人均月收入对于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现实中,流动人口人均月收入存在显著的群体差异,单因素方差分析的 SIG 值为 0.000。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人均月收入只有 2621.44 元,是汉族流动人口平均水平的 89.82%。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人均月收入低于汉族流动人口,制约着其制度融入水平的提高。因此,如何有效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收入水平,是未来提高其制度融入水平的重要方面。

其次,职业不仅是经济资本的直接来源和社会分层的核心指标,也是体现群体社会经济地位的关键变量,对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重要作用。从各个模型来看,职业身份的各个系数都显著(显著性 0.01)为正,说明无论是对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还是汉族流动人口,职业身份都是其制度融入的显著影响因素。相对于无固定职业及其他群体而言,公务员及技术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生产运输人员等居住证办理发生概率更高。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而言,相对于无固定职业及其他群体,其居住证办理发生概率提高幅度由大到小分别为商业服务业人员、公务员及技术人员、生产运输人员等,并且对应的影响效应都远大于汉族流动人口 (OR 值-1,模型 3 和模型 6, $104.42% > 82.58%$, $63.89% > 45.50%$, $52.81% > 36.62%$)。可见,职业身份确实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显著影响,职业身份由无固定职业等转变为公务员及技术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生产运输人员等都会显著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其影响效应也远大于汉族流动人口。然而现实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无固定职业及其他群体比例为 22.6%,显著高于汉族流动人口。一定程度而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职业层次也相对较低,制约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等制度融入水平的提高。

最后,职工社会保险作为职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核心内容,也是经济资本的重要构成,对流动人口制度融入产生显著影响。从各个模型结果看,职工医疗保险的系数都显著(显著性水平 0.01),说明职工医疗保险获得确实能够显著提高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概率。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而言,获得职工医疗保险群体的居住证办理率更高的发生概率比没有获得职工医疗保险群体高 103.20% (OR 值-1),其效应是汉族流动人口的 1.47 倍 (70.23%)。因而职工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因素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提升效应也远远大于汉族流动人口。然而职工医疗保险族群差异的卡方检验结果显示,显著性概率为 0.024,说明职工医疗保险获取率存在显著的族群差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职工医疗保险获得率仅为 23.7%,低于汉族流动人口 (26.6%)。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职工医疗保险获得水平相对较低一些,这也制约了少数民族流

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的提高。

从上述三个方面看,人均月收入、职业身份和职工医疗保险等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显著影响。人均月收入的提高、职业身份的转化、职工医疗保险的获得都能够显著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即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显著的提升效应,该效应大于汉族流动人口。一定程度而言,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效应相对较大。但是相对于汉族流动人口而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人均月收入水平相对更低、无固定职业等人员比例相比更高,职工医疗保险获得率相对更低。总体而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资本相对较低,制约着其制度融入水平的提高。所以着力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资本应该成为未来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重要方面。

表 3、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影响机制模型

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汉族流动人口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性别: 女	-0.007	-0.119	-0.002	-0.085**	-0.190***	-0.083**
年龄对数	0.444**	0.294*	0.434*	-0.083	-0.212***	-0.094
户口: 非农业	-0.119	-0.121	-0.151	-0.424***	-0.434***	-0.442***
婚姻: 已婚	0.375**	0.352*	0.349**	0.793***	0.649***	0.768***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初中	0.301*	0.359**	0.283	0.100*	0.164*	0.094
高中	0.111	0.242	0.049	0.207***	0.347*	0.188*
大雪大专	0.178	0.405	0.106	0.155**	0.409*	0.125
本科及以上	0.186	0.609*	0.123	-0.062	0.284	-0.091
住房: 自有住房	-0.586***	-0.729***	-0.687***	-0.248***	-0.346***	-0.315***
人均月收入对数	0.390***		0.348***	0.276***		0.239***
职业: 无固定职业及其他						
公务员及技术人员等	0.582***		0.497***	0.380***		0.375***
商业服务业人员	0.733***		0.715***	0.609***		0.602***
生产运输人员等	0.466***		0.424***	0.320***		0.312***
职工医疗保险: 有	0.748***		0.709***	0.586***		0.532***
定居意愿		0.170***	0.152***		0.154***	0.138***
常量	-3.746***	-0.876***	-4.521***	-1.507***	1.124***	-1.577***
Cox 和 Snell	0.107	0.102	0.109	0.103	0.101	0.105
Nagelkerke	0.115	0.107	0.116	0.106	0.103	0.109
Hosmer和Lemeshow检验SIG	0.555	0.216	0.759	0.231	0.309	0.226

注: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1$

(二) 心理资本的一致作用

谢宝富等基于北京、广州、深圳三个城市调查数据的研究显示,尽管具有流入地城市定居意愿的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意愿高于其他群体,但是定居意愿并不是影响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意愿的显著因素^[22]。本文关于居住证办理率的研究结论,与其存在较大差异。从模型 2、模型 3、模型 5 和模型 6 来看,定居意愿的系数均显著为正(显著性水平 0.01),说明定居意愿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汉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率都具有显著影响。从系数值来看,定居意愿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效应略大于汉族流动人口($0.152 > 0.138$, 模型 3 和模型 6)。随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的提高,其制度融入水平更高的发生概率将提高 16.42%,高于汉族流动人口(14.80%),但其差异幅度相对较小。这说明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对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提升效应具有族群一致性。实际上,具有永久定居意愿和 6-10 年居留意愿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别

有 29.3%和 11.8%，都略低于汉族流动人口（29.8%，13.9%），两者之和比汉族流动人口低 2.6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略低于汉族流动人口，一定程度上制约其制度融入水平的提高。所以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城市的认同度和归属感，增强其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也是提高其制度融入水平的重要议题。

（三）经济资本的间接效应

经济资本不仅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显著的直接影响，也具有显著的间接作用。经济资本主要是通过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的中介而发挥间接作用。马忠才等曾对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指出职业身份、家庭月收入、社会保障等服务获得因素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定居意愿和落户意愿具有显著影响^[23]。本文关于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的影响机制结论与此基本一致。从模型 7 和模型 8 可知，人均月收入、职业身份和职工医疗保险三个指标在两个模型中的系数都显著（显著性水平 0.05），说明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汉族流动人口的定居意愿都具有显著影响。

一是人均月收入的各系数均为正，说明收入的提高会显著提高流动人口定居意愿。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人均月收入的提高，会使得其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更高的发生概率提高 34.72%（OR 值 -1），该效应是汉族流动人口的 1.63 倍（21.29%）。同时，结合模型 1、模型 2 和模型 3，可知人均月收入对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路径由“人均月收入→制度融入”拓展为“人均月收入→定居意愿→制度融入”。结合两个阶段的效应可知，人均月收入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间接效应也大于汉族流动人口（5.70%>3.15%）。

二是职业身份也会通过影响流动人口定居意愿而间接影响其制度融入。职业身份中，公务员及技术人员的系数为正，商业服务业人员、交通运输人员等系数为负，说明相对于无固定职业及其他人员，公务员及技术人员的定居意愿相对更高；而商业服务业人员和交通运输人员等定居意愿则相对更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定居意愿更高的发生概率由高到低依次为公务员及技术人员、无固定职业及其他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交通运输人员。各对应效应绝对值都大于汉族流动人口。结合模型 1、模型 2 和模型 3，可知职业身份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路径也可以拓展为“职业身份→定居意愿→制度融入”的间接影响路径，其间接影响效应绝对值大于汉族流动人口。

表 4、流动人口心理资本影响机制模型

模型	模型7（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模型8（汉族流动人口）		
	B	S.E.	SIG	B	S.E.	SIG
阈值:1	-4.894***	1.240	0.000	-2.781***	0.296	0.000
2	-3.611***	1.238	0.001	-1.560***	0.295	0.000
3	-2.652***	1.236	0.002	0.843***	0.295	0.006
4	-1.965***	1.235	0.002	1.093***	0.295	0.000
性别: 男	0.067	0.111	0.547	0.041	0.027	0.124
女	0 ^a	.	.	0 ^a	.	.
年龄	0.059	0.223	0.791	0.198***	0.056	0.000
婚姻: 未婚	-0.371**	0.150	0.014	-0.582***	0.037	0.000
已婚	0 ^a	.	.	0 ^a	.	.
户口: 农业	-0.557***	0.168	0.001	-0.389***	0.038	0.000
非农业	0 ^a	.	.	0 ^a	.	.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0.989***	0.316	0.002	-0.658***	0.072	0.000
初中	-0.720**	0.283	0.011	-0.532***	0.060	0.000
高中	-0.173	0.282	0.540	-0.293***	0.059	0.000
大雪大专	0.035	0.298	0.907	-0.017	0.061	0.775
本科及以上	0 ^a	.	.	0 ^a	.	.
住房产权: 非自有住房	-1.477***	0.146	0.000	-1.538***	0.035	0.000
自有住房	0 ^a	.	.	0 ^a	.	.

人均收入对数	0.298***	0.108	0.000	0.193***	0.025	0.000
职业：公务员及技术人员等	0.415***	0.235	0.008	0.279***	0.055	0.000
商业服务业人员	-0.280**	0.147	0.027	-0.156**	0.035	0.000
生产运输人员等	-0.719***	0.163	0.000	-0.403***	0.044	0.000
无固定职业及其他	0 ^a	.	.	0 ^a	.	.
职工医疗保险：是	0.677***	0.145	0.000	0.511***	0.033	0.000
否	0 ^a	.	.	0 ^a	.	.
Cox 和 Snell	0.232			0.189		
Nagelkerke	0.243			0.197		
P (Test of Parallel Lines)	0.119			0.107		

注：***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1$

三是职工医疗保险等权益保障因素对流动人口定居意愿也具有显著影响。获得职工医疗保险会使得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定居意愿更高的发生概率提高 96.80% (OR 值-1)，是汉族流动人口的 1.32 倍 (73.50%)。因而职工医疗保险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路径也可以拓展为“职工医疗保险→定居意愿→制度融入”。职工医疗保险获得会使得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更高的发生概率间接提高 15.89%，该间接影响效应也远远大于汉族流动人口 (10.88%)。总体而言，从人均月收入、职业身份和职工医疗保险三者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间接效应来看，职工医疗保险的间接影响效应相对较大，可见职工医疗保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合上述三个方面，可知人均月收入、职业身份、职工医疗保险等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具有显著的影响，它们通过心理资本中介间接影响制度融入问题，使得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路径拓展为“经济资本→心理资本（定居意愿）→制度融入”。总体来看，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间接影响效应大于汉族流动人口。所以，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直接和间接的双重影响，该直接影响和间接效应都大于汉族流动人口。相对于汉族流动人口而言，提高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影响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

五、结论与讨论：矛盾困局与破解路径

（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矛盾困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强调，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24]。

当前，尽管大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已经办理了居住证，仍然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没有办理居住证，可见其制度融入水平（居住证办理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这不仅制约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城市获得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也限制其在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融入，阻碍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定居和落户城市，不利于新时代的进一步融入。同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户籍一致性、代际下降、性别异质性等重要特征。制度融入事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各项权益及服务便利，以及能否实现积分落户从而实现真正的市民化。因此，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成为新时代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各项权益、促进民族融合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重要任务。

从影响机制来看，定居意愿等心理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显著的直接提升效应，其效应大于汉族流动人口。而人均月收入、职业身份和职工医疗保险等经济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不仅具有显著的正向直接影响，而且也会通过心理资本中介而间接提高其制度融入水平，具有直接和间接的双重显著效应，该效应也大于汉族流动人口。经济资本和心理资本及其效应叠加构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具体影响框架（见图 2）。但是在现实中，少数

民族流动人口人均月收入和职工医疗保险获得率都显著低于汉族流动人口，无固定职业等人员比例高于汉族流动人口；定居意愿水平等心理资本略低于汉族流动人口，制约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的有效提高。所以，如何有效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成为未来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城市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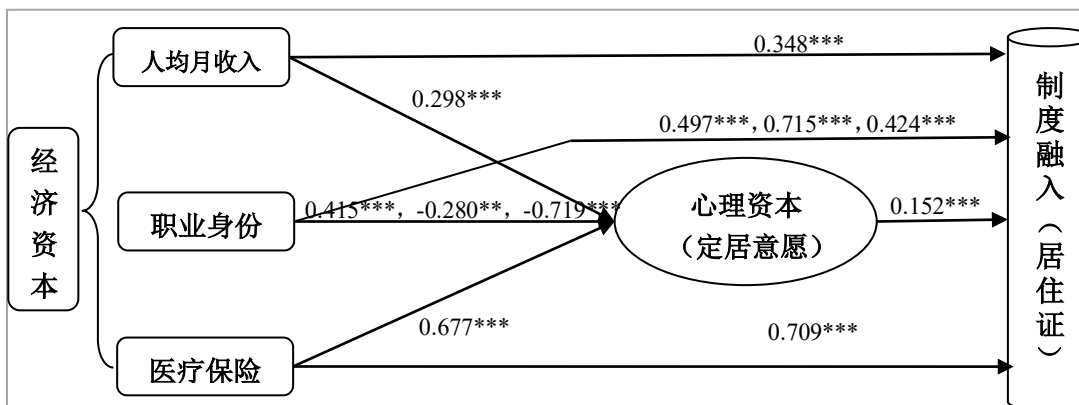


图2 经济资本、心理资本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具体路径

（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提升对策

从影响机制来看，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资本和心理资本是促进其制度融入的主要方面，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具有现实意义，具体举措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着力提升人力资本，支持民族特色经济发展，强化保障监督，从而全面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资本。通过公共服务购买等方式，委托专业社会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民族班，为有需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职业教育考试辅导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城市可以与高校合作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职业教育专题班等，为有需要的群体提供就学机会，从而全面提高其人力资本，为其职业发展和收入提升铺垫坚实基础。同时，民族特色经济在大城市有广大市场，地方政府可以在城市发展战略框架下，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发展民族特色经济提供必要的场所、税收、证照办理等方面的现实支持，既促进当地城市经济发展，也能够为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提高经济收入水平。此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应该加强监管，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必要抽检，促进用人单位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及其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多渠道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收入水平、促进其职业发展、保障其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从而有效提升其经济资本，增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的提高。

二是立足社区，增进了解，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心理资本。城市可以立足社区居委会，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人性化的社区服务和必要支持，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城市的了解和接纳，提高其服务获得感。同时，立足社区社会组织及用人单位工会等机构和组织，开展各民族文化交流、体育文娱等各种活动，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当地居民的相互了解和交往，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参与、社会融入及城市归属感，从而提升其定居城市意愿，有效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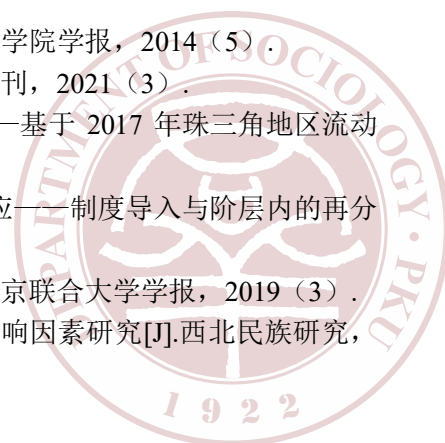
三是简化程序，创新模式，适度支持，提升居住证办理服务水平，从而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现实中，居住证办理程序繁琐及材料累赘等问题仍然存在，加上文化差异等原因，严重制约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进程。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参考上海市等居住证网络办理等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和手续，转变理念，提高政府服务人性化水平。同时，相关部门可以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基于少数民族的现实需要，在居住证办理及积分等方面制定适度的倾向支持政策，提高其制度融入水平。例如，对于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发展民族特色经济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可以直接办理居住证，并在积分落户等给予适度加分等，从而加大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支持力度，

提高服务质量,以有效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水平。

总而言之,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程度,既是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权益保障、服务获得、积分落户、社会融入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也是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和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重要工作,必须一以贯之地持续推进。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因此可以重点考虑在提升经济资本和心理资本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完善的系统化支持措施,不断有效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

参考文献:

- [1]段成荣,刘涛,吕利丹.当前我国人口流动形势及其影响研究[J].山东社会科学,2017(9).
- [2]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N].人民日报,2014-09-30(001).
- [3]李林凤.从“候鸟”到“留鸟”——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J].贵州民族研究,2011(1).
- [4]郑信哲.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城市适应与融入[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
- [5]田靖文,马子量.西北地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融入研究[J].西北人口,2021(1).
- [6]李吉和,张娇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社会认同考量——基于武汉、广州、杭州、宁波市的调查[J].烟台大学学报,2018(3).
- [7]冀慧珍.获得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标尺[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2).
- [8]李吉和,马冬梅,常岚,哈尼克孜,卢时秀.《流动、调适与融入: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调查》.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
- [9]王振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影响因素研究——对江苏省的实证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0(5).
- [10]陈纪,李论.论社会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影响[J].广西民族研究,2016(3).
- [11]陈瑛,吕昭河,孔建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朋友圈效应、族际比较与社会资本重构[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3).
- [12]汤夺先,刘辰东.族裔特色经济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J].西北民族研究,2019(4).
- [13]袁年兴,张春晖,丁宇.《中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代际差异与服务管理政策创新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0.
- [14]王飞.“涵化”视域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促进机制研究[J].贵州社会科学,2013(12).
- [15]马伟华.社会支持网构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实现路径分析[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2).
- [16]卢时秀.《社会工作嵌入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21.
- [17]杨菊花.浅议《居住证暂行条例》与户籍制度改革——兼论居住证与新型城镇化[J].东岳论丛,2017(3).
- [18]关信平.中国流动人口问题的实质及相关政策分析[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5).
- [19]于潇,续伊特.中国超大城市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差异[J].人口学刊,2021(3).
- [20]梁土坤.居住证制度、生命历程与新生代流动人口心理融入——基于2017年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监测数据的实证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20(1).
- [21]赵德余,彭希哲.居住证对外来流动人口的制度后果及激励效应——制度导入与阶层内的再分化[J].人口研究,2010(6).
- [22]谢宝富,袁倩.京、穗、深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意愿研究[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19(3).
- [23]马忠才,郝苏民.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与落户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西北民族研究,



2019 (4) .

[24]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 2021-08-29 (001) .

【论 文】

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及影响因素的定量研究¹

——基于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

杨 风、陶斯文²

摘要: 文章尝试构建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指标体系, 利用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 运用均值分解和分位数分解方法, 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定量研究。研究发现: 尽管少数民族农民工与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均值差异较小, 可是随着分位数的增加, 两者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 禀赋(特征) 差异是两者均值差异的主因, 禀赋(特征) 对差异的影响随着分位数的增加先升后降(呈倒“U”型); 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与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正相关, 与流动范围负相关, 与现住房性质的关系呈“U”型; 年龄、本次流动时间、开始此项工作时间的的影响各有不同。为实现“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 需要提高少数民族农民工教育水平和劳动技能, 妥善解决农民工城市居住问题, 引导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农民工就近城镇化, 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

关键词: 少数民族农民工; 城市融入; 影响因素; Oaxaca-Blinder 分解

随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规模的扩大和所占比重的持续上升, 城市成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场所, 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广阔平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流动人口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7.33% 上升到 2017 年的 9.41%。^[1]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 要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 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2] (P.224) 然而,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融入的过程中存在着更为复杂的问题, 面临着城乡流动和跨民族交往的双重挑战与考验。^[3] 不同民族的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及其影响因素有无不同? 对该问题的定量分析构成本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文献综述

国内学术界对流动人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研究大多建立在社会排斥、社会融入(融合)以及社会支持理论上。由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民族特性、生活习惯、文化习俗方面的不同, 直接“套用”流动人口评价指标体系实证分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问题显然不合时宜。鉴于此, 部分学者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改造”。国内相关研究成果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流动人口城市融入水平测度研究

流动人口城市融入指标体系构成存在较大差异。按照构成维度数量的不等, 可以分为 2 个至 5 个维度。有的建议从城市融入能力、城市融入意愿 2 个维度构建流动人口城市融入指标体系^[4];

¹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11 期, 第 1-9 页。

² 作者: 杨风,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陶斯文, 西南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教授。

有的认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社会融入主要包括经济融入、社会融入和心理融入三个方面^[5]。有的提出将居住条件、经济生活、社会关系、政治参与和心理认同 5 个维度作为评价指标体系^[6]。更多的学者认为流动人口城市融入指标体系由 4 个维度组成。有的认为由经济整合、行为适应、文化接纳、身份认同 4 个维度构成^[7]；有的认为城市新移民的社会融合包含文化融合、心理融合、身份融合和经济融合 4 个因子^[8]；有的认为农民工城市融入分为经济融入、社会融入、文化融入和身份融入^[9]；有的认为大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指标体系由经济适合、社会接纳、文化认可、心理归属 4 个维度构成^[10]。

（二）农民工城市融入影响因素研究

农民工城市融入影响因素大致分为经济因素（如收入与支出、住房、就业稳定性等），社会因素（如社会关系、社会资本等），制度因素（如就业制度、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文化心理因素（如子女教育、职业认同、公平感知度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适应与融入困难的原因可以分为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社会排斥等是客观原因，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自身城市适应与融入能力不足是主观原因。^[11] 内群体认同以及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聚落成为阻碍其城市融入的内在障碍。^[12] 受教育程度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融入水平有显著影响，投亲靠友、务工经商且流动范围较小，流动时间较长的经济融入水平较高。^[13] 互动情景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条件，互动中介是手段，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他者在互动中具有的意义（即互动意义）为其融入城市社会提供了动力支持。^[14]

（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路径研究

为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好地融入城市，需要从经济、政治、文化、民生四个方面齐发力，建立一个完善的社会支持网。^[15] 实施服务供给侧改革，以赋权增能的方式促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的提升，拓宽就业领域，实现收入增长。^[16] 完善、创新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应将民族工作置于城市社会生活之中，渗入到城市民族社区之中，构建真正的群外社会资本（与群内社会资本对应）。^[17] 建立城市民族工作协调机制，依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集聚社区开展工作，动员民间组织、社会力量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参与管理。^[18] 此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应充分发挥个人因素，通过整合文化、教育、技能、社会关系等要素，形成自我支持的核心力量，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作用，从而加快城市融入进程。^[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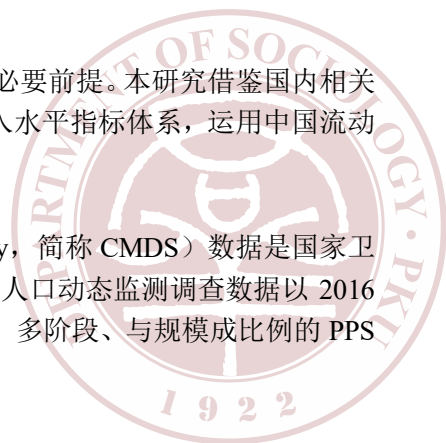
已有研究成果为本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现有研究依然存在以下不足：（1）从研究内容来看，研究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较多，研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较少；研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融入的较多，研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包含但不限于经济融入）的较少；研究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差异的更少。（2）从研究区域来看，多数研究成果指向大中城市，也有指向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西南民族地区的，但从全国范围进行研究的较少。（3）从研究数据来看，大多采用自调查数据，虽然部分使用的是全国性调查数据，但是年份较早，难以反映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近况。

二、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测算

测算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是加快推动农民工全面融入城市的必要前提。本研究借鉴国内相关研究成果，构建兼具科学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的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指标体系，运用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测算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

（一）数据来源与筛选

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简称 CMDS）数据是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的全国性流动人口抽样调查数据。2017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以 2016 年全员流动人口年报数据为基本抽样框，按照随机原则采取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 PPS



方法进行抽样。调查对象是在流入地居住一个月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的 15 周岁及以上流入人口，样本总量为 169989 人。

数据筛选过程如下：首先，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农民工，因此删除了农业户口以外的样本，即户口性质为非农业、农业转居民、非农转居民、居民、其他 5 种类型的样本，获得有效数据 132555 个。其次，按照对农民工的一般理解，他们主要以“务工”获得经济收入。因此仅保留了就业身份是“有固定雇主的雇员”、“无固定雇主的雇员”和“自营劳动者”的样本，删除了就业身份是“雇主”“其他”以及无效样本，获得有效数据 102059 个。再次，本研究的主题是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因此删除了样本点类型是“村委会”以及现居住地址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样本，获得有效数据 69766 个。最后，按照本文所构建的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指标体系对应指标，删除缺失项以及明显违背常规的样本（包括月总收入畸大，高达 200000 元；或者畸小，月总收入为 0 甚至为负数），最后获得有效数据 40460 个。其中，汉族农民工 37015 人，所占比重为 91.49%；少数民族农民工为 3445 人，占比为 8.51%。少数民族农民工中，回族、壮族数量较多，分别占少数民族农民工总数的 15.67%、15.24%；接下来是藏族、满族、土家族、苗族、维吾尔族、彝族和蒙古族，所占比重依次是 8.56%、8.45%、7.72%、7.37%、6.04%、5.95%、5.48%，其他民族所占比重均在 5% 以下。

（二）测度指标体系构建

本研究认为，农民工城市融入是指进城农民工在经济、社会、心理、制度 4 个层面与城市市民的差异不断缩小的过程。在综合分析国内各类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本研究构建了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表 1 所示。

表 1、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序号）	赋值
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	经济维度	全家月收入（105）	实际值
		全家月支出（104）	实际值
		劳动合同签订（209）	未签或不清楚=0，无固定期限=2，其他=1
	社会维度	社交网络（309）	很少与人来往=0，同乡=1，其他外地人=2，其他本地人=3
	心理维度	户口迁入意愿（313）	不愿意或没想好=0，愿意=1
		主观融入意愿（503C）	完全不同意、不同意=0，基本同意=1，完全同意=2
		自我认识（503H）	完全不同意、不同意=0，基本同意=1，完全同意=2
	制度维度	城镇职工医保（504D）	否或不清楚=0，是=1
		社会保障卡（505）	没办或不清楚=0，已经办理=1
		居住证/居住证（506）	否或不清楚=0，是或不适合=1

（三）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测算

首先，由于指标中有连续变量、有序变量以及二元变量，因此需要归一化处理，鉴于所有指标皆为正向指标，本文按照公式（1）对连续变量和有序变量进行标准化处理。

$$x_i^* = \frac{x_i - x_{\min}}{x_{\max} - x_{\min}} \quad (1)$$

其次，运用 SPSS26.0 统计软件对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标进行因子分析，KMO（Kaiser-Meyer-Olkin 的简称）检验值为 0.60，大于最低标准 0.50（0.50 以下不宜做因子分析），可以做因子分析；Bartlett 球形检验 $p < 0.001$ ，适合做因子分析；基于特征值大于 1 的标准提取了 4 个因子，方差贡献率达到 61.91%。旋转后的成分矩阵如表 2 所示。

表 2、农民工城市融入因子分析

项目	成分	保障因子（f1）	心理因子（f2）	经济因子（f3）	参与因子（f4）

全家月收入	0.68	-0.25	-0.54	-0.16
城镇职工医保	0.66	-0.19	0.47	0.02
全家月均支出	0.66	-0.19	-0.57	-0.20
社会保障卡	0.58	-0.14	0.50	-0.05
自我认识	0.20	0.76	0.01	-0.13
主观融入意愿	0.33	0.75	-0.03	0.07
劳动合同签订	0.41	-0.18	0.44	0.07
居住证	0.28	-0.06	-0.11	0.69
社交网络	0.23	0.26	0.17	-0.55
户口迁入意愿	0.36	0.36	-0.11	0.45
特征值	1.76	1.70	1.62	1.11
方差贡献率(%)	17.59	17.03	16.15	11.13

注：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再次，根据公式（2）计算公因子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F = \frac{\lambda_1}{\lambda_1 + \lambda_2 + \lambda_3 + \lambda_4} \times f_1 + \frac{\lambda_2}{\lambda_1 + \lambda_2 + \lambda_3 + \lambda_4} \times f_2 + \frac{\lambda_3}{\lambda_1 + \lambda_2 + \lambda_3 + \lambda_4} \times f_3 + \frac{\lambda_4}{\lambda_1 + \lambda_2 + \lambda_3 + \lambda_4} \times f_4 \quad (2)$$

式（2）中，f1、f2、f3、f4 为 4 个主成分得分，λ1、λ2、λ3、λ4 分别为 4 个主成分旋转后的特征根。

最后，为了分析的需要，本文运用转换公式将公因子得分转换为 1-100 之间的指数^①，并作为衡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的指标。

三、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均值差异分解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关键是要正确认识交融、切实尊重差异、逐步缩小差距。^{[2] (P. 282)} 由于年龄、性别、婚姻、职业、民族、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受教育水平、流入时间、劳动技能、社会资本等的禀赋（特征）不同，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常常存在一定的差异，我们接受禀赋（特征）差异的同时应尽力消除民族身份差异所带来的影响。

（一）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均值差异表征

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均值状况如表 3 所示。由表 3 可以看出：（1）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较低（均值为 21.45），差异较大，标准差为 8.23。（2）汉族农民工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差异较小，前者比后者高出 1.35。（3）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内部差异较大。从少数民族农民工占比较高的几个民族来看，维吾尔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最高，其次是满族、土家族、蒙古族、藏族、壮族，再次是回族、苗族、彝族。维吾尔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是彝族农民工的 1.48 倍。

表 3 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

民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民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全体	21.45	8.23	1.00	100.00	藏族	20.23	5.94	3.11	40.28
汉族	21.56	8.27	1.01	100.00	壮族	20.12	7.44	4.25	47.90
少数民族	20.21	7.66	1.32	80.69	维吾尔族	25.49	4.94	9.93	42.87
蒙古族	20.37	8.86	6.68	80.69	苗族	18.35	7.01	1.97	38.49
满族	21.97	8.83	2.62	54.39	彝族	17.17	7.25	1.65	41.09
回族	19.76	6.53	1.49	50.82	土家族	21.00	8.67	6.36	64.46

注：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二）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均值差异分解

分解方法选择。Oaxaca-Blinder 模型是一种回归分解方法，它能够有效将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差异定量分解为禀赋（特征）差异和民族差异。假定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模型如式（3）

所示：

$$Y = \alpha + \beta X + \varepsilon \quad (3)$$

式（3）中，Y 表示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X 为各类影响因素，β 为各影响因素对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的贡献度，ε 为残差项。

本文以汉族和少数民族农民工为例，分析两者之间城市融入水平差异。运用最小二乘法（OLS）可以分别得到汉族农民工和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估计值，两者之间的差如式（4）所示：

$$\begin{aligned} \bar{Y}_h - \bar{Y}_m &= (\alpha_h + \beta_h \bar{X}_h) - (\alpha_m + \beta_m \bar{X}_m) \\ &= \beta^* (\bar{X}_h - \bar{X}_m) + [(\beta_h - \beta^*) \bar{X}_h + (\beta^* - \beta_m) \bar{X}_m + (\alpha_h - \alpha_m)] \end{aligned} \quad (4)$$

式（4）中，h 表示汉族、m 表示少数民族， α_h 、 α_m 分别是汉族与少数民族常数估计值， β_h 、 β_m 分别是汉族与少数民族系数估计值； \bar{X}_h 、 \bar{X}_m 分别表示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均值； β^* 是平等系数，表示社会上不存在民族排斥、民族歧视和民族偏见，各民族一律平等情景下的系数。

通过式（4），汉族和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差异被分解为两部分： $\beta^* (\bar{X}_h - \bar{X}_m)$ 是城市融入水平差异的构成效应，表示汉族农民工和少数民族农民工禀赋（特征）差异所带来的城市融入水平差异。从理论上讲，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差异应该由农民工个人禀赋（特征）差异所决定，因此该部分也被称为可解释部分。 $[(\beta_h - \beta^*) \bar{X}_h + (\beta^* - \beta_m) \bar{X}_m + (\alpha_h - \alpha_m)]$ 是汉族和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差异的结构效应，也被称为不可解释部分。其中， $(\beta_h - \beta^*) \bar{X}_h$ 衡量的是汉族农民工从民族偏见、民族歧视和民族不平等中获得的额外城市融入水平； $(\beta^* - \beta_m) \bar{X}_m$ 表示少数民族农民工在民族偏见和民族歧视中承担的城市融入水平损失； $(\alpha_h - \alpha_m)$ 表示未观察到的因素对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差异的影响。

平等系数选择。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解结果与平等系数向量 β^* 的选择息息相关。若用 β_h 代替 β^* ，即用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回报系数代替平等系数，常常会高估可解释部分，低估不可解释部分；与此相对，若用 β_m 代替 β^* ，即用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回报系数代替平等系数，往往会低估可解释部分，高估不可解释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我国采取各项措施促进各民族团结，消除民族歧视，但是“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观念的影响，在城市的极少数人中不同程度地存在民族偏见和歧视”^{[20] (P. 126)}。鉴于此，本研究运用方程（3）对不同情境下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进行 OLS 估计。其中模型四中，民族虚拟变量的设置规则是：汉族=1，少数民族=0，各解释变量回归系数如表 4 所示。

表 4 解释变量回归系数

解释变量	模型一 系数（汉族）	模型二 系数（少数民族）	模型三 全样本系数	模型四 全样本系数（民族虚拟）
民族	—	—	—	0.1112
常数项	12.4026***	13.8444***	12.5802***	12.4837***
受教育程度	2.7548***	1.9337***	2.6801***	2.6778***
本次流动范围	-1.5442***	-0.8898***	-1.4927***	-1.4903***
本次流动时间	0.2766***	0.2430***	0.2739***	0.2738***
开始此项工作时间	0.1437***	0.1799***	0.1454***	0.1452***
调整 R ²	0.1843	0.1341	0.1811	0.1811
样本	37015	3445	40460	40460

注：***、**、*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除样本外，表中数据保留四位小数。

指数均值分解结果。由于民族虚拟变量在模型四的全样本回归中并不显著，本研究将模型三中的系数作为非歧视系数，运用 Oaxaca-Blinder 方法分解汉族和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均值差异，分解结果如表 5 所示。

表 5 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均值差异分解

影响因素	禀赋差异值	百分比 (%)	系数差异值	百分比 (%)
常数项			-1.44	-106.09
受教育程度	0.79	58.41	2.73	201.13
本次流动范围	0.23	17.23	-1.23	-90.16
本次流动时间	0.13	9.59	0.16	11.38
开始此项工作时间	0.09	6.67	-0.11	-8.13
合计	1.25	91.91	0.11	8.12
融入水平差异	21.5643 (汉族) - 20.2052 (少数民族) = 1.3591 ≈ 1.36			

注：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之和为 100.03%。

由表 5 可以看出，汉族和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差异的 91.91%可由其禀赋（特征）差异解释，结构效应差异值，即不可解释部分仅占 8.12%。由此可以得出，禀赋（特征）差异是导致汉族和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均值差异的主要成因。

四、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差异分解

为消除均值缺陷，以免“被平均”掩盖不同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的差异，本部分将继续以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为例，进一步分析两者之间城市融入水平的分位数差异。

(一) 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差异表征

与汉族农民工相比，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差异状况有所不同，具体表征如图 1 所示。总体来看，随着分位数的增加，少数民族农民工与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之间的差异有所增加。当分位数为 10%时，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高出少数民族农民工 0.65；当分位数为 50%时，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比少数民族农民工高了 1.30；当分位数为 90%时，前者依然高于后者，两者之间的差距增大到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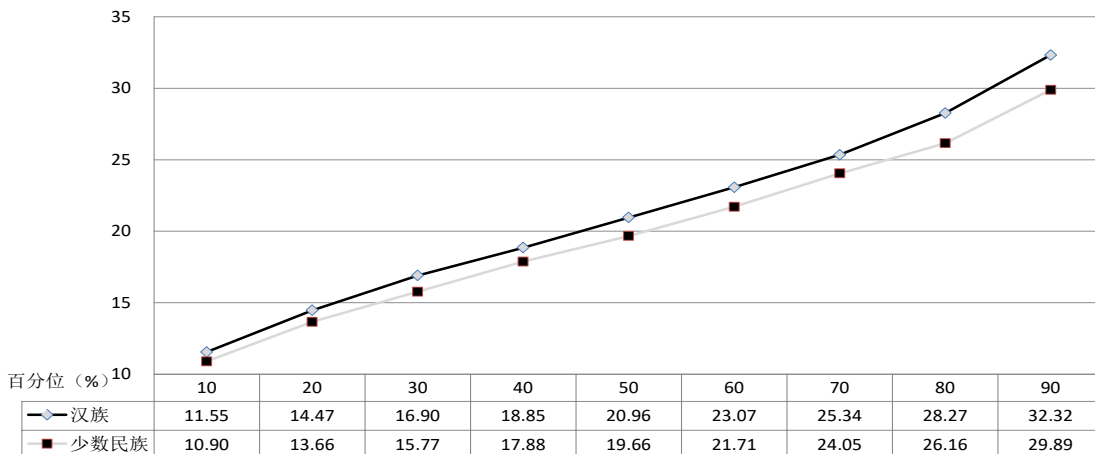


图 1、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差异

(二) 少数民族与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回归差异

Koenker & Bassett (1978) 提出的分位数回归思想是对普通最小二乘法的扩展, 不受极端值的影响, 较为稳健。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回归模型如式 (5) 所示。

$$Q_q(Y_i|x) = \beta_{q0} + \sum \beta_{qi}X_{qi} \quad (5)$$

式 (5) 中, Y_i 为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 X_i 为各类影响因素, q 是各分位数, β_q 是 q 分位上影响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回归系数。汉族、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汉族、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回归结果

变量	汉族				
	10%	25%	50%	75%	90%
常数项	4.8493***	7.8916***	12.1089***	16.9249***	21.2325***
受教育程度	1.9521***	2.3486***	2.6957***	2.9822***	3.2098***
本次流动范围	-0.6401***	-1.0068***	-1.4861***	-1.9151***	-2.1279***
本次流动时间	0.2426***	0.2626***	0.2637***	0.2678***	0.2960***
开始此工作时间	0.1093***	0.1189***	0.1618***	0.1745***	0.1441***
调整 R ²	0.0603	0.0763	0.0955	0.1153	0.1263
变量	少数民族				
	10%	25%	50%	75%	90%
常数项	6.2505***	9.3174***	13.4508***	18.0208***	23.0706***
受教育程度	1.4225***	1.5012***	1.7284***	1.9840***	2.3523***
本次流动范围	-0.4964	-0.3246	-0.4689	-0.7750**	-1.7237***
本次流动时间	0.1814***	0.2139***	0.2767***	0.2639***	0.2419***
开始此工作时间	0.1718***	0.1918***	0.1356***	0.2065***	0.2251***
调整 R ²	0.0376	0.0464	0.0605	0.0764	0.1142

注: ***, **,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 表中数据保留四位小数。

与表 4 (OLS 回归分析) 相比, 表 6 (Quantile 回归分析) 提供的信息更加丰富、全面。由表 6 可以看出, 少数民族与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回归差异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汉族农民工来说, 受教育程度、本次流动范围、本次流动时间对其城市融入水平的影响随着分位数的增加而上升; 开始此项工作时间的的影响随着分位数的增加呈倒“U”型。(2) 对少数民族农民工来说, 受教育程度对其城市融入水平的影响随着分位数的增加而上升; 本次流动时间的影响随着分位数的增加呈倒“U”型; 开始此项工作时间的的影响随着分位数的增加呈“N”型。(3) 对比分析发现, 同一分位点上, 受教育程度对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影响高于 (大于) 少数民族农民工。

(三) 少数民族与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分解

2005 年, Machado & Mata 提出了分位数分解方法 (简称 MM 分位数分解方法)。^[21] 利用这种分解方法可以将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回归估计系数与少数民族通过重复抽样产生的样本相乘, 构建反事实的城市融入条件分布, 以此来实现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差异分位数分解。与 Oaxaca-Blinder 均值分解相比, MM 分位数分解能从各个分位点变化态势上解释城市融入水平差异的变化情况。分位数分解公式如式 (6) 所示。

$$\Delta_q Y = Q_q Y_h - Q_q Y_m = (Q_q Y_h - Q_q Y_{h-m}) + (Q_q Y_{h-m} - Q_q Y_m) \quad (6)$$

式 (6) 中, $\Delta_q Y$ 表示在第 q 分位数上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差异, $Q_q Y_{h-m}$ 表示反事实的城市融入水平条件分布, 其含义是少数民族农民工如果按照汉族农民工的分位数回归参数获得城市融入水平, 其城市融入指数分布情况。第二个等号后的第一项为禀赋 (特征) 差异, 即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在受教育程度、流动范围、流动时间、开始此项工作时间等方面不同所导致的城市融入水平分布差异部分; 后一项为系数差异, 即由于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回归参数不同所造成的城市融入水平分布差异部分。少数民族与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分解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少数民族与汉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分解结果

分位数 (%)	融入指数差异 (估计值)	特征差异		系数差异	
		数值	占比 (%)	数值	占比 (%)
10	0.74	0.70	94.93	0.04	5.07
20	0.77	0.76	99.19	0.01	0.81
30	0.87	0.79	90.59	0.08	9.41
40	1.02	0.80	78.52	0.22	21.48
50	1.16	0.85	72.89	0.32	27.11
60	1.36	0.89	65.10	0.48	34.90
70	1.59	0.95	59.92	0.64	40.08
80	1.87	1.02	54.93	0.84	45.07
90	2.35	1.14	48.61	1.21	51.39

注：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由表 7 可以看出：（1）随着分位数的提高，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数差异不断扩大。在 10%分位点，融入指数差异（估计值）为 0.74；在 50%分位点，两者之差是 1.16；到 90%分位点，两者之间的差距扩大到 2.35。（2）随着分位数的上升，禀赋（特征）差异对城市融入指数差异的影响占比呈倒“U”型。由 10%分位点的 94.93%升至 20%分位点的 99.19%，然后逐渐下降，90%分位点降至 48.61%。（3）系数差异即参数差异经历了先下降后上升的过程。由 10%分位点的 5.07%降至 20%分位点的 0.81%，然后迅速上升，90%分位点，系数差异占比高达 51.39%。

五、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影响因素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能采取“关门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而是要持欢迎的心态。^{[2] (P.312)} 只有了解少数民族农民工面临的主要困难，发现影响或制约其城市融入的因素，才能有的放矢，采取有效措施，使他们“进得来、干得好、留得下、融得入”。

（一）少数民族农民工在流入城市面临的主要困难

3445 位少数民族农民工中，1994 位明确表示在流入城市面临困难，主要困难统计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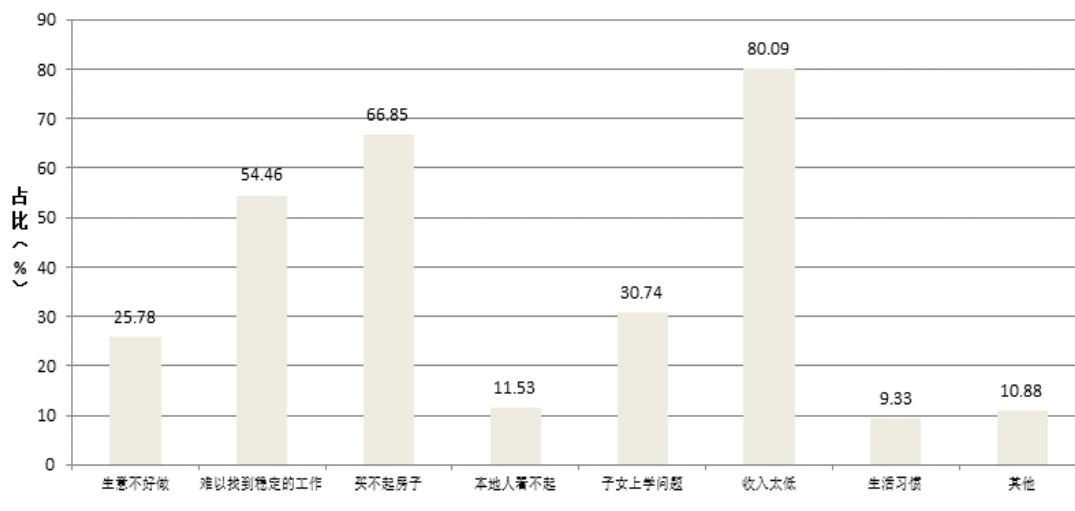


图 2、少数民族农民工在流入城市面临的主要困难

由图 2 可以看出，少数民族农民工在流入城市生活面临的首要难题是“收入太低”（占比高达八成）。由于收入低，外加流入城市房价高，自然“买不起房子”（占比为 66.85%）。至于收入

低的原因，对于“打工人”来说，是“难以找到稳定的工作”（占比为 54.46%）；对于自谋职业者来说，是“生意不好做”（占比为 25.78%）。

（二）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影响因素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影响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的因素，本研究增加了部分变量。其中，（1）受教育程度变量的赋值规则是：未上过学=0，小学=6，初中=9，高中/中专=12，大学专科=15，大学本科=16，研究生=19。（2）婚姻状况的赋值规则是：未婚、离婚、丧偶=1，初婚、再婚、同居=2。（3）现住房性质的赋值规则是：借住房、就业场所、其他非正规居所=0，单位、雇主、政府提供=1，租住私房=2，自建房、自购房=3。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分位数回归结果

变量 \ 分位数	10%	25%	50%	75%	90%
常数项	-7.3998***	-4.0883***	1.2664	9.5456***	13.6821***
性别	0.0029	0.2949	0.0843	-0.1740	-0.3309
年龄	0.5230***	0.4715***	0.4180***	0.1741*	0.1312
年龄平方	-0.0067***	-0.0059***	-0.0054***	-0.0024*	-0.0021
受教育程度	0.4805***	0.5433***	0.5465***	0.5736***	0.6578***
婚姻状况	1.7901***	2.0784***	2.4517***	2.9761***	3.6281***
本次流动范围	-0.5750***	-0.7323***	-0.9063***	-1.1268***	-1.5345***
本次流动时间	0.0508	0.1187***	0.1763***	0.2024***	0.1455***
开始此项工作时间	0.0390	0.0936	0.2025***	0.3835***	0.4468***
开始此工作时间平方	0.0021	-0.0005	-0.0064	-0.0173***	-0.0171**
现住房性质	1.4676***	1.2473***	1.2276***	1.3931***	1.4011***
调整 R ²	0.0758	0.0782	0.0923	0.1104	0.1468

注：***、**、*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表中数据保留四位小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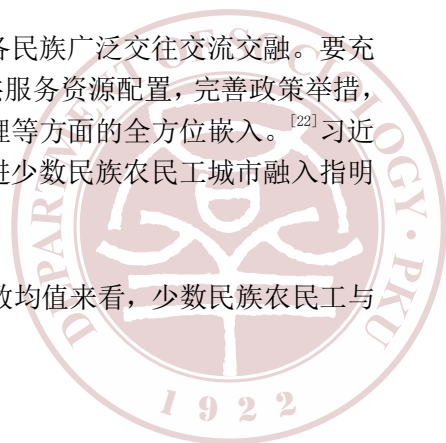
由表 8 可以看出，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本次流动范围、现住房性质等变量在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各个分位数上都有显著影响。受教育程度、婚姻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的影响是正向的，影响力（影响系数）随着分位数的增加而变大；本次流动范围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的影响是反向的，影响力（影响系数绝对值）随着分位数的提高而增大；现住房性质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的影响呈“U”型，影响力（影响系数）由分位数 10%时的 1.4676 降至分位数 50%时的 1.2276，然后升至分位数 90%时的 1.4011。此外，年龄对城市融入水平中低水平程度的少数民族农民工有影响，本次流动时间、开始此项工作时间对城市融入水平较低的（分位数在 10%左右）的少数民族农民工影响较小。间接表明此部分农民工从事的工作对体力要求较高，对劳动技能要求不高。

六、主要结论与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22]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为推进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指明了方向。

（一）主要结论

第一，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较低、差异较大；从城市融入指数均值来看，少数民族农民工与汉族农民工相比差异较小，少数民族内部差异较大。



第二，基于 Oaxaca-Blinder 均值分解发现，禀赋（特征）差异可以解释汉族和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均值差异的绝大部分，不可解释部分仅占很小比例。

第三，随着分位数的增加，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差异不断扩大。分位数为 10% 时，两者之间的差距为 0.65；分位数为 50% 时，差异增加到 1.30；分位数为 90% 时，差距扩大到 2.43。

第四，禀赋（特征）差异对汉族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差异的影响随着分位数的上升呈现倒“U”型趋势，即先升后降；与此相对，系数差异即参数差异经历了先下降后上升的过程。

第五，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 Quantile 回归分析发现，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的影响是正向的，影响力（影响系数）随着分位数的增加而增大；本次流动范围的影响是反向的，影响力（系数绝对值）随着分位数的提高而增大；现住房性质的影响呈“U”型。此外，年龄对城市融入水平较低的少数民族农民工有影响，本次流动时间、开始此项工作时间对城市融入水平较高的少数民族农民工有影响。

（二）对策建议

第一，提高少数民族农民工教育水平和劳动技能。一是搞好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强调，要搞好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23]为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民族地区尤其需要加强职业教育。二是完善少数民族就业扶持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加强和改进公共就业服务，反对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公正的就业环境。三是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农民工特别是少数民族农民工职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

第二，妥善解决农民工城市居住问题。一是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进城农民工早日实现“安居乐业”奠定基础。二是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让进城农民工租赁住房时经济得实惠、权利有保障。三是推动住房公积金改革，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体系。

第三，引导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一是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二是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共同发展。三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力支持，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四是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高县城与重点乡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承接东部地区转移产业，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第四，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一是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合作机制，努力实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无缝衔接。二是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为进城少数民族农民工创造和谐的城市融入环境。三是推动建设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区，实现不同民族人口的居住互嵌、经济互嵌、文化互嵌、组织互嵌和心理互嵌。^[24]只有“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才能提高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注释：

① 转换公式是：转换后的因子值 = (因子值 + B) * A，其中，A = 99 / (因子最大值 - 因子最小值)，

$B = [(\text{因子值最大值} - \text{因子值最小值}) / 99] - \text{因子值最小值} = (1/A) - \text{因子最小值}$ 。参见边燕杰、李煜《中国城市家庭的社会网络资本》，《清华社会学评论》，2000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朱军. 新型城镇化中少数民族市民权益保障研究[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3).
- [2]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修订版)[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9.
- [3]高向东, 陶树果. 上海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定居性研究[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5).
- [4]马红梅, 陈典. 农业转移人口城市融入的困境与出路: 基于内生资本视角[J]. 改革, 2018(12).
- [5]李伟梁, 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0(2).
- [6]王桂新、沈建法、刘建波, 中国城市农民工市民化研究——以上海为例[J]. 人口与发展, 2008(1).
- [7]杨菊华, 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社会融入的指标体系——基于社会融入理论的进一步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10(2).
- [8]张文宏、雷开春, 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8(5).
- [9]钱泽森、朱嘉晔, 农民工的城市融入: 现状、变化趋势与影响因素——基于2011-2015年29省农民工家庭调查数据的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6).
- [10]高向东, 李芬. 大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指标体系构建研究[J]. 人口与社会, 2018(4).
- [11]郑信哲, 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城市适应问题[J]. 兰州学刊, 2015(7).
- [12]陈云,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中的排斥与内卷[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8(4).
- [13]田靖文、马子量, 西北地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融入研究[J]. 西北人口, 2021(1).
- [14]陈纪. 互动与调适: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路径探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4(12).
- [15]冀慧珍, 获得感: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标尺[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21(2).
- [16]李辉,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其决定因素[J]. 西北民族研究, 2020(3).
- [17]陈纪、李论, 论社会资本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影响[J]. 广西民族研究, 2016(3).
- [18]汤夺先, 城市民族工作视角下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探析[J]. 新疆大学学报, 2008(5).
- [19]马伟华, 社会支持网构建: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实现路径分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8(2).
- [20]李吉和, 中东部地区城市民族关系研究[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3.
- [21]Machado, J., Mata, J. Counterfactual decomposition of changes in wage distributions using quantile regression.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2005, 20(4).
- [22]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J]. 中国民族, 2021(8).
- [23]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9-9-28(002).
- [24]陶斯文、杨风, 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区建设: 制约因素与发展路径——对成都市的调查与思考[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9(3).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公众号，欢迎加入并转发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45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

